

簡評中國鞋靴反傾銷案

邱碧英*

綱 要

壹、前言	伍、有關涉案範圍之爭議
貳、申請人的主張	陸、有關價格具結之爭議
參、傾銷的調查與決定	柒、有關抽樣調查與合作廠商之定義
肆、損害的調查與決定	捌、建議與結語

壹、前言

一、楔子

台灣鞋子，曾雄踞全球鞋業寶座卅年，在 70 年代的鞋業王國中，卓越的研發設計能力與生產技術，使得台灣鞋子一枝獨秀，而充沛勞力，鞋機、鞋材更使得鞋子出口屢創高峰，並成為全球鞋類的第一大出口國，老一輩的製鞋業者還時常津津樂道這一段輝煌的歷史，的確，製鞋產業在 60 到 90 年代的全盛時間，其對外創匯曾高達台灣出口產業的第三位，是僅次於電子、紡織產業的台灣第三大出口產業，那時候，全台鞋廠超過一萬家，全球每五人就會有一個人是穿著「台灣製」的鞋子，因此，那時所有的製鞋業者都走路有風，當然，這樣輝煌的業績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以及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國民所得等，也

* 現任：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學歷：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都有著很大的貢獻。

但是，自從 2002 年台灣加入 WTO 後，貿易自由化與市場開放的結果，整個市場就開始產生巨大變革，而中國經濟的掘起，更使得製鞋業雪上加霜，當中國大陸的製鞋產業以大於台灣十倍數的建廠與生產規模在推進與成長時，就埋下了各國要對中國的低價鞋品，控訴反傾銷的種子，當一國的生產遠大於其國內的消費時，這些過剩的生產，勢必要尋求海外的市場，以去化其多餘的產能與過多的存貨壓力與現金流量的周轉壓力，因此，當中國的各项產業欣欣向榮時，各國就必須提高警覺，因為源源不斷的大陸貨品，絕對會對各國產業，造成不小的衝擊，台灣製鞋產業也面臨相同的處境，許多鞋廠在不堪虧損下，硬生生的關廠倒閉，當然也有許多老字號的工廠，為保留老本，悄悄的收攤了，造成優良技藝無法保存的憾事。這塊原來屬於台灣鞋品天下的內需市場，很快的就被大陸產品給取代，在各國屬於內需型的鞋子產業，也在貿易自由與市場開放的潮流中，載浮載沉。

台灣製鞋業界，警覺到問題的嚴重性，面對來自中國的高價低報、低價傾銷與偽標產地，種種惡質的銷售手法，他們開始發出怒吼，但誠如製鞋業者所說的，他們的怒吼，像「狗吠火車」一般，完全發揮不了作用，因為他們是地方性的產業，沒有整體產業的光環，使他們的許多委屈或主張，都沒有辦法受到政府應有的重視，也因此，他們下定決心，必須籌組一個全國性的公協會組織，以便向政府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在透過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及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等單位的通力合作下，一起號召全國各地製鞋業者及流通業者，在 2005 年 3 月共同發起成立「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正式對中國大陸鞋品展開長期抗戰。協會成立後，他們除了促請經濟部商業司制訂「商品標示基準」（註一）與督促財政部關稅總局，嚴格查緝高價低報，虛報原產地等不法行為外，也透過

註一：95 年 09 月 08 日公告「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鞋子應該做好正確的標示，其中有關生產國別部份，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鞋子本體上之明顯處。

工業總會與多位立法委員的協助，開始展開反傾銷長征。

二、本案的調查日誌

1.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2. 財政部於 95 年 9 月 15 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3.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 5 日第 127 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4. 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13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5720 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5723 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5. 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283.75%。(後財政部要求申請人進行調整，改推算為 123.69%)
6. 經濟部於 95 年 10 月 14 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貿委會自 9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7. 經濟部貿委會於 9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2 時，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 D 室舉行聽證會。
8. 經濟部貿委會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提交第 57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9. 經濟部於 95 年 11 月 29 日以經調字第 09500162250 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10.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 96 年 3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501401 號函，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及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11. 財政部於 9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赴東莞興昂鞋廠進行實地查證。

12.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96 年 5 月 21 日第 131 次會議決議本案有傾銷事實。並決定除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無傾銷外，其餘中國鞋廠均被課以 43.46% 的反傾銷稅。
13. 財政部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630 號函，公告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並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14. 經濟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並以 96 年 5 月 30 日經授調字第 09600016140 號函通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
15. 經濟部貿委會於 96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及聽證等事項。
16. 經濟部貿委會於 96 年 6 月 5 日至國內生產廠商協儀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
17. 經濟部貿委會於 9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 DE 室舉行聽證會。
18. 經濟部貿委會於 96 年 6 月 28 日貿委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作成最終認定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之傾銷已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19. 財政部於 96 年 7 月 12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605503710 號令公告，對中國進口鞋靴課徵 43.46% 反傾銷稅，公告指出，本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結果，符合課徵反傾銷稅之構成要件，核定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 5 年，另核定 48 家涉案廠商價格具結，並自同日起生效。

貳、申請人的主張

一、申請人資格的說明

95 年 5 月 3 日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通過了理監事會議的決議，決定對來自

中國大陸的進口鞋子，提出反傾銷課徵的申請。其在申請書中表示；自從台灣加入 WTO 後，貿易逐漸開放與自由化，中國大陸價廉質劣之鞋品傾銷之壓力便日益增加，影響國內製鞋業生存空間，為健全國內鞋業產銷機制，並建立長遠發展之利基，故而提出本申請案。

根據「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所進行之產業調查，台灣製鞋業的國內同類產品產量 92、93 及 94 年約分別為 2,462 萬雙、2,275 萬雙及 2,037 萬雙。而本案明確表示支持此申請案之廠商生產總量於 92、93 及 94 年已分別達到 2,164 萬雙、1,999 萬雙及 1,791 萬雙。因此，已達到國內同類產品總產量之 89%，符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註二）。

二、涉案貨物說明

本申請案所稱涉案產品一鞋靴產品，為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所有尺寸、規格、型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紳士鞋、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與馬靴產品。

由於我國鞋靴產品與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在產品特性、規格、用途、通路、製程等項目係屬同類貨物且可完全替代，在中國大陸鞋靴產品的大量低價傾銷進口之下，已對我國國內製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涉案產品說明：

1.名稱：

鞋靴產品（Footwear）。

2.材質：

註二：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產業代表性；以申請時最近一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之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之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50% 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 25% 以上。」

申請調查產品，依鞋面材質可概分成塑膠面鞋類及天然皮面鞋類。塑膠鞋面主要材料為 PVC 皮及 PU 合成皮，舒美絨、珊瑚絨、山梨絨概為 PVC 皮系列，而 PU 皮則有乾式及濕式兩種。天然皮種類繁多，凡是由動物或爬蟲類身上取下之皮均屬天然皮，如牛皮、馬皮、鱷魚皮、蛇皮…等。

在鞋底材質方面可分為橡膠底，塑膠底、木底、天然皮底及其他所有底材鞋類。PVC、PU、TPR、EMP、ABS、EVA、尼龍、耐磨能等均屬塑膠底材料，橡膠有天然橡膠及合成橡膠。TPR、EVA 與 PU 是目前鞋底中常用的三種材料，在重量上，最重的是 TPR。價格最貴的則是 PU。在重量與價格的衡量下，EVA 成為折衷下較佳的選擇。也因為 EVA 發泡材質的特性比較輕，配方簡單，再加上 EVA 發泡製品具有柔軟、彈性好、減震、耐化學藥品等性能，所以是用在鞋子中底上很好的材料。

在材質使用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之產品，在皮面的材質選擇上，都以天然皮、塑膠皮為主，而在鞋底的使用材料中，涉案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之同類產品，也同樣都以使用 TPR、EVA 與 PU 等材質為大宗。

在男鞋方面，以內翹型鞋型為基本型式，女鞋一般可以圓口型的鞋型為基本型式。所有鞋類在設計上，皆以此兩款式為基礎，稍加以改變就能設計出新款款式來。綜上，我國鞋靴產品與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可能在個別產品材質的使用有所差異，但一般來說，在鞋靴產品六大項目之整體材質選用與產品特性比較中，並無差異。

3.產品特性：

因鞋型款式繁多，但在實際功能上，除了提供腳部保護提供移動時之支撐等功能外，差異不大。一般來說，天然皮革是一種骨膠原纖維絡合的動物皮，經加工而製成，具優良物性，看起來很自然、很柔軟，並且可以保暖，伸縮性比較好，比較適合穿著者的腳型，並且不會阻礙腳部的血液流通，天然皮革比較能吸收汗水，排除濕氣。而塑膠皮為人工製造而成，價格低廉取得容易，在鞋面裁斷時，裁剪容易且皮料損失較低，然較天然皮革之透氣性及舒適性略差。

中國大陸進口之申請調查產品與台灣國內產業生產之同類產品，皆依上述規範生產。因此，中國大陸進口之申請調查產品與台灣國內產業生產之鞋靴產品係屬同類產品。

4.尺寸規格：

申請調查產品可區分為以下六大項目，各項目之尺寸說明如下：

- (1) 紳士鞋為男士穿者之有跟鞋款，有內翹形鞋及外翹形鞋之分，一般穿著之鞋類尺碼為英國尺度的 5 號至 12 號，植頭長度約在 25.5 公分至 31.5 公分左右。
- (2) 女高跟鞋為女士穿者之有跟鞋款，一般鞋跟高度在 2.5 公分以上，穿著之鞋類尺碼則為英國尺度的 3 號到 9 號，植頭長度約在 23.5 公分至 29 公分左右。
- (3) 童鞋為未滿 12 足歲者所穿者之鞋款，又可細分為幼童、小童、中童、大童，植頭長度約在 9 公分至 25.5 公分左右。
- (4) 涼鞋為鞋面部位有鏤空設計，包括有鞋頭鏤空、鞋腰鏤空及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男用涼鞋之植頭長度約在 25.5 公分至 31.5 公分左右，女用涼鞋之植頭長度約在 23.5 公分至 29 公分左右。
- (5) 休閒鞋為強調容易穿脫及舒適穿著功能之平底鞋款，注重輕、軟及透氣的材質特性，使用鞋底的硬度一般介於 60 至 80 之間。
- (6) 馬靴為鞋筒長度高於踝骨以上之鞋款，依鞋筒長度又可區分為短筒靴、半筒靴、長筒靴及超長筒靴。以上六項鞋靴產品，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產品。

目前國際上一般使用的尺度可分為美國尺寸、英國尺寸、歐洲尺寸及日本尺寸四種，而本申請案之涉案產品包括以上所述之所有尺吋之鞋靴類產品。

5.通路：

不管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或是台灣生產之鞋靴產品，就國內鞋業市場而言，行銷通路大致以鞋類價格來區分，高價位鞋類產品通路大多在百貨公司設

有「專櫃」及連鎖精品鞋店販售；中價位鞋類之產品通路有量販店、大賣場及一般鞋店，低價位鞋類通路則可在路邊攤、一般鞋店或利用郵購方式即可購買取得。

一般而言，通路商之進貨成本約僅為末端售價之六成左右，且就生產廠商而言，在百貨公司專櫃、連鎖精品鞋店、量販店、大賣場、一般鞋店、路邊攤、甚至是郵購等通路所販售之國產與涉案進口鞋靴產品，在出廠價格以及產品本質上並無明顯差異。

6.用途：

申請調查產品可區分為以下六大項目，各項目之用途說明如下

- (1) 紳士鞋為男士穿著之鞋款，適合於上班及較正式場所穿著。
- (2) 女高跟鞋為女士穿著之鞋款，適合於上班及較正式場所穿著。
- (3) 童鞋為未滿 12 足歲兒童所穿著之鞋款。
- (4) 涼鞋為男女皆可穿著之鞋款，適合於一般外出逛街及較休閒之場所穿著。
- (5) 休閒鞋為男女穿著之平底鞋款，適合外出休閒場所及非激烈活動穿著。
- (6) 馬靴原為騎馬所設計之鞋款，隨著時代變遷，衍伸至今可搭配服裝造型穿著之鞋款。

鞋靴產品之產品的用途可分為(1)以穿用目的(2)依穿著的場所(3)穿著性別(4)前往的地點(5)材料分類等 5 種區分方式。在以上五種區分方式中，我國與中國大陸鞋靴類產品，都無相異之處。同樣的，國產與進口鞋靴類產品由於規格與特性上的性質相同，在相同用途上也相互取代，國產與進口鞋靴類產品，在日常生活的使用上也不會產生差異。因此，我國與中國大陸鞋靴類產品應屬同類產品，迨無疑義。

7.製程比較：

鞋靴產業為一成熟產業，因此，不論，台灣、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國家，在生產流程上並無明顯差異。一般來說，鞋靴之生產流程第一步驟為鞋面裁斷，

利用手工裁剪或機器裁剪，來剪切面料，接著將所需之皮料之接縫處或摺邊處部位進行削薄及削邊工作，利用針車縫合工作，將各部位面料縫在一起，構成一個完整的鞋面，接著利用手工或機器將鞋面在鞋楦之鞋頭、鞋腰及鞋跟部位進行鉗幫工作，使其成爲一個立體之形狀，並與鞋底部位進行貼合，完成一雙完整之鞋子。

8.海關進口稅則號別：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申請調查產品之稅則如下：

- (1) 紳士鞋類：6402.99.00.21.9、6403.59.00.10.9、6403.99.00.11.0
- (2) 女高跟鞋類：6402.99.00.23.7、6403.59.00.30.5、6403.99.00.13.8
- (3) 馬靴類：6402.91.00.00.2、6403.51.00.00.9、6403.91.00.00.1
- (4) 童鞋類：6402.99.00.26.4、6402.99.00.27.3、6403.59.00.61.7、6403.59.00.62.6、6403.99.00.16.5、6403.99.00.17.4
- (5) 涼鞋類：6402.20.00.00.8、6402.99.00.31.7、6403.20.00.00.7、6403.59.00.64.4、6403.99.00.21.8
- (6) 休閒鞋類：6402.99.00.10.2、6402.99.00.22.8、6402.99.00.24.6、6402.99.00.39.9、6403.59.00.20.7、6403.59.00.40.3、6403.59.00.90.2、6403.99.00.12.9、6403.99.00.14.7、6403.99.00.90.4

9.受調產品輸出國：中國大陸

三、傾銷差額之試算

對於傾銷差額的計算，依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2 條的規定「傾銷差額，以進口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

1.中國爲非市場經濟地位

基於中國大陸尚嚴格控制其外匯及金融政策，進行宏觀調控經濟政策，政府控制資源分配之程度嚴重，生產要素自由化程度不足，對私有財產權欠缺保

護，私人尚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政府依然主導國有企業營運，國有企業占其經濟比重偏高（超過 50%），政府干預銀行體制放款，阻止虧損國有企業破產，以及對外資投資及產品內外銷之銷售等亦多所限制等因素（註三），因此我國目前仍將中國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依據非市場經濟國家之待遇，主管機關依據涉案國之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

此外，在近日歐盟對中國及越南鞋類產品反傾銷調查案中，亦將中國製鞋產業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因此，本案申請人主張將中國視為非市場經濟地位，既然中國境內的正常價格是不可採信的價格，申請人建議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因為印度為僅次於中國大陸之世界第二大鞋品生產國，年產量高達 18.48 億雙，且印度製鞋產業具有與中國大陸相同之皮革產業上下游以及人力資源優勢，因此，申請人以印度國內同類產品之內銷價格，作為本次反傾銷調查有關正常價格之計算基礎，是屬合理。（註四）

2. 正常價格

Bata India Limited 及 Liberty Shoes Limited 是印度製鞋產業排名前兩名之製鞋廠商，其在印度 225 個城市都有銷售據點，依兩家公司網站上所擷取之涉案鞋類產品報價，作為推算正常價格基礎。為求進口價格與正常價格在相同期間之公平比較，申請人特以 Liberty 與 Bata 網站中之最新鞋類報價，推算正常價格並調整包括交易層次、匯率等相關項目。

表一：正常價格

		紳士鞋	高跟鞋	童鞋類	涼鞋類	休閒鞋	馬靴類
正常 價格	印度盧比	×	×	×	×	×	×
	美元/雙	×	×	×	×	×	×
	交易層次調整	×	×	×	×	×	×
	淨正常價格 (美元/雙)	24.52	13.60	3.90	13.57	17.69	27.29

註三：95 年 4 月 19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決議內容。

註四：在各國對中國進行反傾銷的調查案例中，多半是由申請人建議替代第三國，當然主管機關亦可徵求各方意見並有權決定選定何國，作為替代第三國。

3. 出口價格調整

在我國海關進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中之進口價格，係以美元為計價基礎的 CIF 價格。為求公平比較，申請人已就 CIF 價格中之海運費及保險費兩個項目上進行調整，將我國海關統計資料中之 CIF 價格，調整至與正常價格相同之包含內陸運費在內的出廠價格。

在海運費方面，於 2005 年間，亞洲區域航線之運費約為每 TEU（廿呎櫃）美金 150~200 元，而在保險費方面，亞洲區域航線之保費約為報價之 0.06%。因此，依據每一 TEU 約可載運 4000 雙涉案鞋品之業界慣例，調整後之進口價格如表二：

表二：出口價格

		紳士鞋	高跟鞋	童鞋類	涼鞋類	休閒鞋	馬靴類
出口 價格	美元/雙	×	×	×	×	×	×
	含保險費 0.06%	×	×	×	×	×	×
	海運費/雙	×	×	×	×	×	×
	淨出口價格	6.29	3.71	1.05	2.94	5.02	10.81

4. 傾銷差額

在傾銷差額的計算上，為求完整呈現中國大陸的涉案鞋品的傾銷情況，申請人係以 2005 年全年及 2006 第一季，十五個月間之正常價格，以及中國涉案產品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資料中之進口價格，計算傾銷差額。並在上述之調整後，對中國大陸之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進行比較，計算傾銷差額及傾銷差率。經計算後，2005 年一整年及 2006 第一季，十五個月間，以中國大陸涉案鞋類進口量比例加權均後傾銷差額為每雙 11.25 美元，平均傾銷差率為 278.86%。

表三：傾銷差額

	紳士鞋	高跟鞋	童鞋類	涼鞋類	休閒鞋	馬靴類
傾銷差額	18.23	9.88	2.85	10.63	12.67	16.48
傾銷差率	289.68%	266.29%	271.49%	361.76%	252.65%	152.52%
中國各鞋種進口百分比	×	×	×	×	×	×
加權平均傾銷差額	11.25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278.83%					

四、實質損害說明

1. 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之進口數量對我產業造成之影響

表四：進口數量影響彙整表

單位：雙

項目/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大陸進口量	15,969,720	20,123,054	20,555,897	24,419,389	3,294,516	4,455,014
增減率(%)		26.01%	28.72%	52.91%		35.23%
成長率(%)		26.01%	2.15%	18.80%		
其他國家進口量	3,114,368	3,316,675	3,288,448	1,845,514	1,528,872	858,020
增減率(%)		6.50%	5.59%	-40.74%		-43.88%
成長率(%)		6.50%	-0.85%	-43.88%		
總進口量	19,084,088	23,439,729	23,844,345	26,264,903	4,823,388	5,313,034
增減率(%)		22.82%	24.94%	37.63%		10.15%
成長率(%)		22.82%	1.73%	10.15%		
大陸占總進口(%)	83.68%	85.85%	86.21%	92.97%	68.30%	83.85%
國產品內銷量	22,715,251	20,884,397	19,504,498	20,576,418	4,880,801	5,149,038
增減率(%)		-8.06%	-14.13%	-9.42%		5.50%
成長率(%)		-8.06%	-6.61%	5.50%		
國內總需求量	41,799,339	44,324,126	43,348,843	46,841,320	9,704,189	10,462,072
增減率(%)		6.04%	3.71%	12.06%		7.81%
成長率(%)		6.04%	-2.20%	8.06%		
國產品市占率	54.34%	47.12%	44.99%	43.93%	50.30%	49.22%
大陸市占率	38.21%	45.40%	47.42%	52.13%	33.95%	42.58%
其他國家市占率	7.45%	7.48%	7.59%	3.94%	15.75%	8.20%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
 2.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3.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統計資料
 4. 2006 年全年統計資料係申請人推估所得

(1)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

涉案國進口量占全部進口量之比率於 92 年至 94 年分別為 83.68%、85.85%、及 86.21%，95 年第一季為 82.59%，預估 95 年涉案國的進口量更將超過 90%。近三年來，涉案國持續占總進口量皆高達 80% 以上，為最大的進口國，幾乎已取代其他國家之進口，進口量亦占全年進口的絕大部分，足以顯示涉案國長久以來，積極搶進我國市場之野心。

中國大陸之傾銷進口數量，已大幅超過我國國內鞋靴類產品總需求量成長率的速度，其大幅進口數量，顯然已對我製鞋產業造成直接而明顯的重大影響。

(2)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市場占有率）

涉案國之進口量相對於國內表面消費量，在 92 年至 94 年分別為 38%、45%、及 47%，預估 95 年更將超過 50% 以上。中國大陸在臺灣鞋靴產品市占率持續成長的狀態，一方面已成為國內最主要之進口來源，且已成為供應我國鞋類產品進口之主要國家；另一方面，在國內市場占有率上，已持續地成長至占有接近 50% 以上之市場，今年之第一季亦同樣高達 42.58%。此當足以顯現涉案產品以低價積極持續占有國內市場之傾銷策略，且必然對國內產業造成立即而明顯之負面影響。

2. 我國鞋靴產品在價格上所受之影響：

我國自從 91 年 2 月 15 日開放中國大陸鞋類製品進口以來，大陸廉價鞋類產品的進口，已經危及我國內製鞋業者生存。

(1) 我國同類貨物因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中國大陸傾銷進口之鞋靴類產品與我國國產之鞋靴類產品，在產品特性、規格、用途、通路、製程等項目係屬同類貨物且可完全替代。但由於中國大陸產品之低價傾銷，以高額價差打擊台灣鞋靴產品，以至於在全球原物料價格狂飆，及台灣物價上漲的雙重壓力下，台灣鞋靴類產品的價格，無法反映經營的現實以及國際原物料行情的價格變化，平均銷售價格自 92 年之平均每雙 705 元，降到 95 年第一季之平均每雙 631 元。

更有甚者，近年來台灣製鞋業者積極進行產業升級，除了供給面的力求自我提升外，更在需求面上，積極投入資源教育消費者，提升消費者對鞋靴產品的需求水準，但中國大陸卻不斷以低價傾銷策略，破壞我國內鞋品市場走向精緻化、優質化向上提昇的動能。中國大陸如此惡劣之低價傾銷行為，除了使製鞋業者自我提升的努力遭受實質衝擊外，更使台灣消費者之消費權益受損。

表五：進口價格影響彙整表

單位：台幣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1Q	2006 1Q
內銷價						
國產品內銷價	705	700	696	629.19	698	631
增減率(%)	—	-0.71%	-0.57%	-9.48%	—	—
成長率(%)	—	-0.71%	-0.57%	-9.60%	—	-9.60%
進口貨品 CIF 價						
大陸貨品進口 CIF 價	84.66	108.32	131.50	148.42	143.92	162.45
大陸以外國家貨品進口 CIF 價	890.88	865.81	888.56	1,300.47	588.85	861.82
國產品與進口貨品 CIF 價之價差						
國產品與大陸貨品價差	-620.34	-591.68	-564.50	-480.77	-554.08	-468.55
價差占國產價格比率(%)	-87.99%	-84.53%	-81.11%	-76.41%	-79.38%	-74.26%
增減率(%)	—	-3.94%	0.00%	0.01%	—	—
成長率(%)	—	-3.94%	-4.05%	-5.79%	—	-6.46%
國產品與大陸以外國家貨品價差	185.88	165.81	192.56	671.28	-109.15	230.82
價差占國產價格比率(%)	26.37%	23.69%	27.67%	106.69%	-15.64%	36.58%
增減率(%)	—	-10.16%	0.01%	0.11%	—	—
成長率(%)	—	-10.16%	16.80%	285.63%	—	-333.93%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
 2.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3.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統計資料
 4.2006 年全年統計資料係申請人推估所得

(2) 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價格嚴重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價差，原本就是商場上擴大市場占有率的有效手段，而在任何反傾銷調查

中，低價的進口產品及進口產品與國產品之間的價差，本來是不應成為被責難的行為。但是，一但進口產品的價差，也就是進口產品的價格優勢，是由不公平的貿易行為，也就是由傾銷所造成的話，那麼這個由於傾銷所造成的價差，這個不公平的價格優勢，就應該接受反傾銷措施的導正。

自涉案進口價格與我國產品價格之比較可見，中國大陸傾銷鞋品係以不到國產品價格二成五之傾銷價格進口，二者之價差甚大，已對我國製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嚴重危及台灣鞋業生存。

3.損害指標：

台灣製鞋廠商多屬微型或是小型企業，總數約為 1,200 家。就區域分布來看，主要集中於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三大區域。由於產業分布甚廣、廠商家數甚多，全面性之產業普查有其本質上的困難度存在。因此，本次針對中國大陸提出之反傾銷調查申請書中之損害相關資料，主要係依據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於民國 95 年七月份針對 110 家廠商所進行之產業調查結果為主要之資料來源。

(1) 生產量

表七：產量彙整表

單位：雙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產量(雙)	3,903,240	3,605,960	3,230,148	3,149,714	829,100	810,553
增減率(%)		-7.62%	-17.24%	-19.31%		-2.24%
成長率(%)		-7.62%	-10.42%	-2.49%		-2.24%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製鞋業年產量逐年下降，比較 92 年、93 年產量下降 7.62%，全年總產量差異 297,280 雙；93 年、94 年產量顯示下降 10.42%，全年總產量差異 375,812 雙；95 年第一季與 94 年同期比較，產量又再下降 2.24%，差異 18,547 雙。

根據前表數據顯示，中國大陸傾銷進口之鞋靴產品，已對國內製鞋產業產生壓抑效果，在產量這個損害指標上，對台灣鞋靴廠造成重大影響。

(2) 產能利用率

表八：產能利用率彙整表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產能利用率	59.27%	46.81%	49.27%	42.07%	52.59%	45.01%
增減率(%)		-21.02%	-16.87%	-29.02%		-14.41%
成長率(%)		-21.02%	5.26%	-14.61%		-14.41%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受到中國大陸傾銷鞋靴品之衝擊，我國鞋靴製造業者之產能利用率，自 92 年之 59.27% 逐年下降到 94 年之 49.27%。若以 95 年第一季產能利用率數字，作為 95 全年度之預測之基準，則預估之 95 年產能利用率將僅剩 42.07%。若就 95 年第一季與 94 年同期比較的產能利用率數字相較，我國鞋靴產業之產能利用率大幅下降超過 7%。

(3) 產能

表九：產能彙整表

單位：雙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產能(雙)	6,585,305	7,703,405	6,555,536	7,487,215	1,576,633	1,800,780
增減率(%)		16.98%	-0.45%	13.70%		14.22%
成長率(%)		16.98%	-14.90%	14.21%		14.22%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我國製鞋產業這幾年來，以台灣鞋類精品標章認證等方式，積極進行產業昇級。不但提高了台灣製鞋靴產品的品質，更提升了生產的效率。因此，台灣鞋靴業者在 92 年~93 年間總產能提昇了接近 17%。但受中國大陸傾銷鞋靴產品之影響，93 年~94 年總產能卻又大幅下滑 14.9%。同時，儘管在 92 至 95 年間，國內市場表面消費量的確是成長了 12%，國內產業看似因應市場需求的擴大而受惠。但在中國大陸傾銷產品影響之下，新增的需求，卻被中國大陸傾銷產品所掠奪，我國廠商在鞋靴產品之產能提升上、產業升級上的努力，卻因為中國大陸傾銷鞋品影響而受到壓抑，蒙受損失。

(4)存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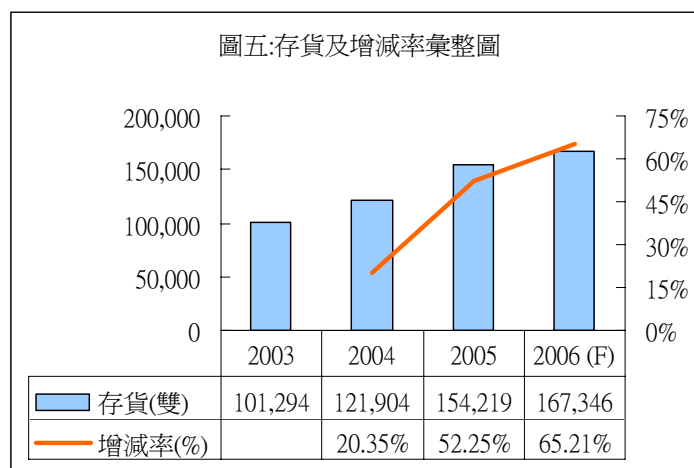
表十：存貨彙整表

單位：雙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存貨(雙)	101,294	121,904	154,219	167,346	37,072	40,230
增減率(%)		20.35%	52.25%	65.21%		8.52%
成長率(%)		20.35%	26.51%	8.51%		8.52%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受到中國大陸傾銷鞋品之影響，國內製鞋業者同類產品之存貨量從 92 年 101,294 雙提高到 93 年之 121,904 雙，94 年又提高到 154,219 雙，95 年預估的數字又提大幅提高到 167,346。就實際上的 3 個年度來看，92 年存貨量成長 120.3%，93 年~94 年存貨量又提昇 32,315 雙，成長 126.5%。



由於台灣製鞋產業多屬微型或小型企業，受到中國大陸傾銷鞋靴產品所引發的快速存貨增加，已對台灣多數製鞋廠商造成衝擊，尤其是台灣製鞋產業多屬接單後生產低庫存之經營型態，如此快速之存貨增加速度，已對台灣製鞋業造成實質損害。

(5)銷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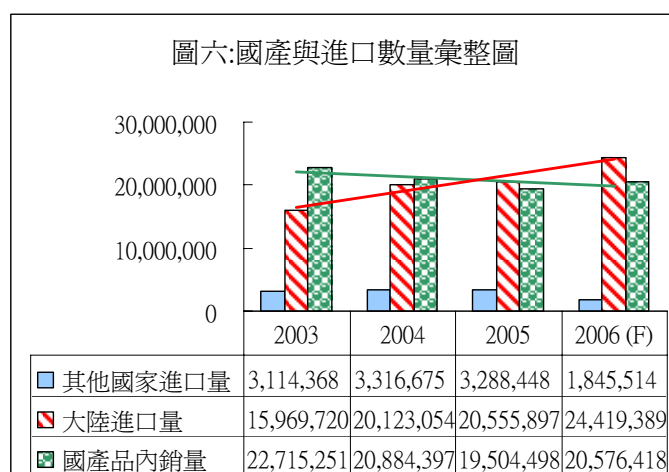
表十一：銷貨狀況彙整表

單位：雙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銷貨(雙)	3,600,400	3,310,207	3,091,491	3,259,089	773,614	816,130
增減率(%)		-8.06%	-14.13%	-9.48%		5.50%
成長率(%)		-8.06%	-6.61%	5.42%		5.50%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自上表及國產與進口數量彙整圖中，可以清楚的看到國內產業同類貨品的銷售狀況，已受到中國大陸傾銷鞋品的影響而遭受實質損害。尤其在國內鞋靴整體需求在 92 年至 95 年間蓬勃成長了 12.06% 的情況下，國內業者同類貨品之銷售量，卻因中國大陸大量傾銷進口的影響，自 92 年之 360 萬雙降至 93 年之 331 萬雙，94 年更降為 309 萬雙。但在同期，中國大陸傾銷產品卻以每年將近 20% 的速度成長，此一現象的發生，即顯現國產品內銷量仍繼續受涉案進口產品數量快速增加強大壓力而持續性的受到實質損害。



(6)國內銷售營業額

表十二：國內銷售營業額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營業額(千元)	2,208,785	2,060,887	1,864,451	1,899,625	459,400	468,066
增減率(%)		-6.70%	-15.59%	-14.00%		1.89%
成長率(%)		-6.70%	-9.53%	1.89%		1.89%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國內業者之營業額因受到內銷數量的逐年減少影響，雖然售價仍維持一定水平，但隨著整體銷售數量受中國大陸傾銷鞋靴產品進口數量大增而減損，整體營業額逐年下降，以 94 年國內產業內銷營業額與 92 比較，下降 15.59%。中國大陸鞋靴類產品傾銷事實若無法獲的有效改善，在中國大陸的傾銷價格影響下，國內業者的生存空間，將持續性的遭受壓縮。

(7)銷售價格

表十三：銷售價格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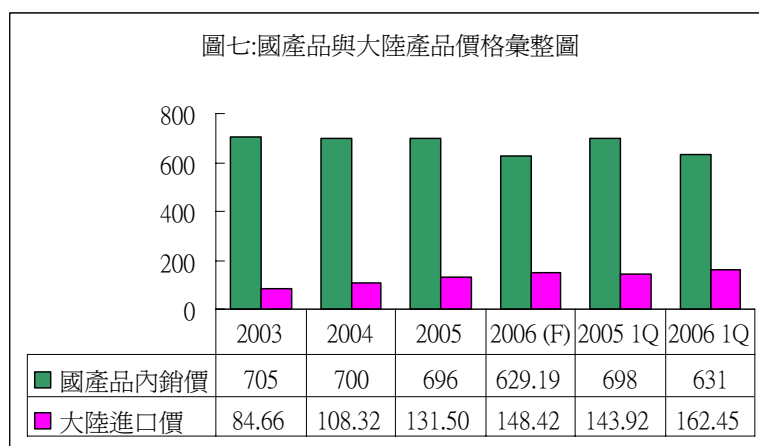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雙

	2003	2004	2005	2005 Q1	2006 Q1
銷售價格 (新台幣/雙)	705	700	698	696	631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我國鞋靴同類產品出廠價以馬靴為最高，平均約為 1,542 元上下，其次為紳士鞋、休閒鞋、女高跟鞋、涼鞋、童鞋，平均售價分別為 1,013 元、666 元、659 元、496 元、386 元。受到中國大陸鞋靴產品低價傾銷進口影響，且在國際原物料、國內人工等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國內同類產品之出廠價受到極大壓抑，最多只能做到盡量持平，並無法以降價的手段與進口產品進行市場占有率之割喉戰。

然而，從以下國產品與大陸產品價格彙整圖中，我們可以清楚察覺出，中國大陸傾銷進口的鞋類產品，是不斷的以傾銷價格以及高額價差，對我國鞋靴市場進行掠奪，企圖以不公平競爭的方式，侵占我國民生必需之鞋類市場。



(8) 市場占有率

表十四：市場占有率彙整表

單位：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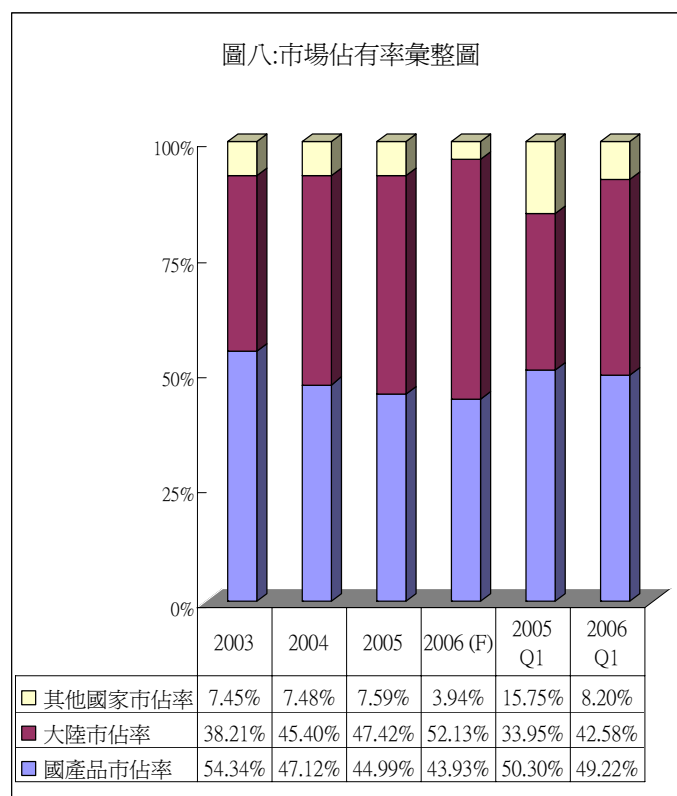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國產品市占率	54.34%	47.12%	44.99%	43.93%	50.30%	49.22%
增減率(%)		-13.30%	-17.20%	-19.17%		-2.15%
成長率(%)		-13.30%	-4.51%	-2.37%		
大陸市占率	38.21%	45.40%	47.42%	52.13%	33.95%	42.58%
增減率(%)		18.83%	24.12%	36.45%		25.43%
成長率(%)		18.83%	4.45%	9.94%		
其他國家市占率	7.45%	7.48%	7.59%	3.94%	15.75%	8.20%
增減率(%)		0.43%	1.82%	-47.12%		-47.94%
成長率(%)		0.43%	1.38%	-48.06%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
 2.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3.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統計資料
 4.2006 年全年統計資料係申請人推估所得

中國大陸之進口量相對於國內表面消費量，即市場占有率，如上表所示，於 92 年至 95 年(預估)分別為 38.21%、45.40%、47.42%、52.13%。94 年第一季為 33.95%，九十五年第一季成長為 42.58%，同期對照成長了 25.43%。就市場占有率這個損害指標來看，傾銷進口之鞋靴產品明確呈現持續性之成長趨勢，此一趨勢也明確的代表了傾銷進口鞋靴產品對國內產業所帶來的影響。

中國大陸傾銷產品一方面已成為國內鞋靴市場之最主要之進口來源，大幅供應我國各式鞋靴產品；另一方面，在國內市場占有率上，傾銷進口鞋類產品已持續 38.21% 之市場占有率，成長至占有我國 52% 以上之市場。而中國大陸鞋靴產品藉由傾銷價格所帶來之低價優勢，快速侵占我國鞋品市場，已足以顯現中國大陸傾銷鞋品係以傾銷策略，惡意對我國內市場進行市場掠奪，事實上，中國大陸一貫以低價競爭手法掠奪全球市場，已是不爭事實，此由中國係全球被控告傾銷最多的國家可知，而中國鞋類在全球市場也是惡名昭彰，其在年前才被歐美等國控告傾銷成立，並課稅在案。

由於中國大陸鞋品的傾銷策略，已對我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如果不及時以臨時反傾銷措施及反傾銷措施進行必要的反制行動，長此以往，中國大陸之傾銷鞋品，必然對國內產業造成無法彌補之負面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更將受到莫大之衝擊。



(9)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

中國鞋靴產品於 2005 年及 2006 年第一季間 15 個月平均每雙 11.25 美元之傾銷差額及 278.83% 之平均傾銷差率，即足以說明中國大陸傾銷進口鞋靴產品對我國內產業所造成之實質損害。主管機關應在調查後，立即開徵臨時反傾銷稅及反傾銷稅，以避免我國製鞋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傾銷鞋品不公平貿易之持續性實質損害。

(10) 獲利狀況

表十五：獲利狀況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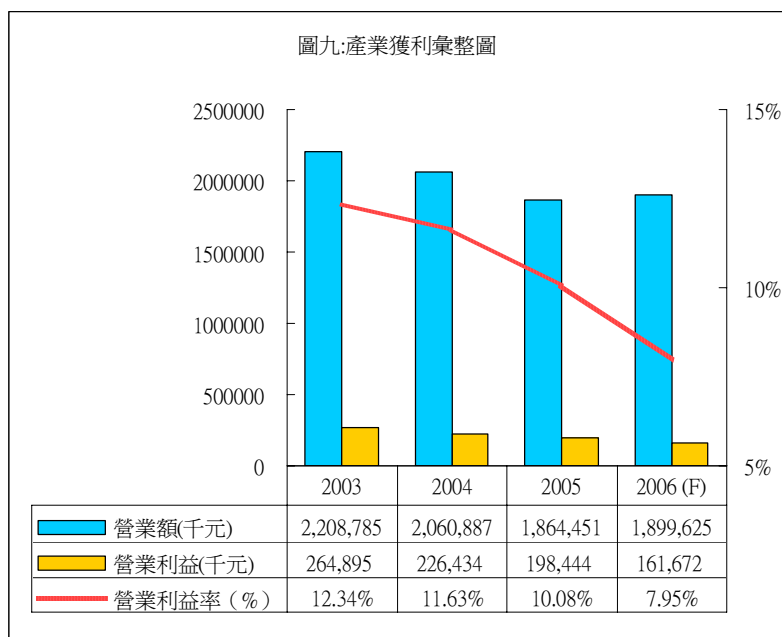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營業利益(千元)	264,895	226,434	198,444	161,672	53,718	43,764
增減率(%)		-14.52%	-25.09%	-38.97%		-18.53%
成長率(%)		-14.52%	-12.36%	-18.53%		-18.53%
營業利益率(%)	12.34%	11.63%	10.08%	7.95%	10.70%	8.44%
增減率(%)		-5.75%	-18.31%	-35.57%		-21.12%
成長率(%)		-5.75%	-13.33%	-21.12%		-21.12%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 ÷ 淨銷貨金額) × 100%

淨銷貨金額 = 總銷貨金額 - 銷貨折讓 - 銷貨退回

由上表及產業獲利彙整圖中可知國內產業之獲利狀況，受到中國大陸傾銷鞋品進口的衝擊，遭逢實質損害，逐年呈現下滑的現象。國內產業於 92 年至 93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6,489.5 萬元（即占銷貨收入之 12.34%）及 22,643.4 萬元（即占銷貨收入之 11.63%），94 年第一季至 95 年同期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371.8 萬元（即占銷貨收入之 10.70%）及 4,376.4 萬元（即占銷貨收入之 8.44%）。



93 年之鞋業營業利益較 92 年減少 3,846.1 萬元，94 年又較 93 年減少 2,799 萬元。9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也較 94 年同期略微降低。從以上表中即可明顯發現我國製鞋業者之營業利益因受大陸產品傾銷而逐年下降。

(11) 現金流量

表十六：現金流量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萬元)	97,393	95,974	103,370	106,055.40	25,906	26,579
增減率(%)		-1.46%	6.14%	8.89%		2.60%
成長率(%)		-1.46%	7.71%	2.60%		2.60%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淨現金流入 = 淨利 - 非現金收入 (例：應收帳款) + 非現金支出 (例：折舊、應付帳款)

受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傾銷進口所影響，國內同業產品生產廠商之現金流量因成本提高、利潤降低，而無法實現應有之收益。

(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

表十七：僱用員工及工資彙整表

	2003	2004	2005	2006 (F)	2005 Q1	2006 Q1
總工時	227,124	228,413	259,777	264,714	63,086	64,285
增減率(%)		0.57%	14.38%	16.55%		1.90%
成長率(%)		0.57%	13.73%	1.90%		1.90%
每家平均僱用 員工人數	20	19	17		18	16
平均工資 (元/小時)	112	112	111		110	110

資料來源：鞋技中心訪談 110 家鞋類廠商之統計分析數據資料。

國內製鞋產業遭受中國大陸傾銷鞋品不公平競爭的影響，儘管總工時增加，但對就業率以及從業人員生計有決定影響的每家廠商平均僱用員工人數，卻在受中國大陸傾銷進口之鞋靴產品影響逐年下降。92 年平均僱用員工人數 20 人，95 年第一季相較於 92 年平均僱用員工人數降低 20.2%，平均僱用員工人數只剩 16 人。若以全國 1,200 家鞋業製造廠來估算，在中國大陸傾銷鞋品的衝擊之下，我國製鞋業從業人口已經在 92 至 95 年，5 年間減少了 4,800 人。此外，我國製鞋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工資亦受大陸傾銷鞋類的影響而下滑。為了面對中國大陸傾銷鞋品的不公平競爭，國內產業只好以縮減僱用人力，並提高工作時數，來平衡產能成本。

五、因果關係

1. 數量效果

近年來我國鞋靴產品內需市場呈現穩定的微幅成長，來自中國大陸的傾銷鞋靴產品，卻不斷的以超越我國內需市場成長率的速度，掠奪台灣國內鞋品消費市場。在此一情況下，儘管我國製鞋產業致力於產業提升，但仍因中國大陸傾銷進口鞋品之不公平價格與數量優勢，在市場占有率上節節敗退，進而產業遭致經營上的危機，在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產能、存貨、銷貨、國內銷售營

業額、銷售價格、獲利、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等經營指標上呈現不利影響與指標。事實上，在我國鞋靴產品內需市場相對穩定，以及其他國家進口鞋靴數量變化不大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傾銷進口鞋靴持續增加，而國產鞋靴產品市場銷售數量一路下滑等積極事證可知，國內產業確實受到實質損害，而台灣鞋靴產業所遭受的實質損害與中國大陸傾銷進口之鞋靴產品中間，具有絕對的因果關係存在。

2. 價格效果

中國大陸傾銷口之鞋靴產品，經過估算，約存在 278.83% 的傾銷差額，由此可見，中國大陸進口之鞋靴價格，對台灣鞋品價格有壓抑效果，此一低價傾銷策略，確實已對台灣製鞋產業造成，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銷貨、市占率、營業額、營業利益、獲利率、現金流量等項目之實質損害。進而間接對國內產業之僱用員工、平均工時與工資等指標造成影響。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挾其低價優勢，掠奪我國鞋品消費市場，已對我國製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因此，中國大陸傾銷進口之鞋靴產品與台灣鞋靴產業所遭受的實質損害絕對具有因果關係存在。

六、結論

大陸進口之鞋靴產品係以掠奪式傾銷之方式，對台灣製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國內鞋靴生產廠商在；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銷貨、市占率、營業額、營業利益、獲利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平均工時與工資等損害指標中，都受到實質損害，產業萎縮，隨時有消失之危險。

鑒於中國大陸所出口之鞋靴產品，與我國生產之鞋靴產品確屬同類產品，且低價傾銷的事實係屬證據確鑿，在我國產業已因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傾銷進口遭逢實質損害的情況下。我國製鞋業者，以「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名義，爰依平衡稅基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對中國大陸輸入之“鞋靴產品”依中國大陸鞋靴產品銷台之傾銷差率，課徵反傾銷稅。

由於大陸進口鞋靴於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間 278.83% 之掠奪性傾銷差率，實屬蓄意惡行掠奪台灣鞋品消費市場占有率，損害台灣製鞋產業之策略性行爲。在市場傳言中國大陸將以源源不絕之傾銷鞋品，徹底消滅台灣鞋靴產業的威脅下，申請人要求財政部關政司對大陸進口鞋靴產品之傾銷行爲，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由於中國大陸鞋靴產品在歐盟日前反傾銷調查中已有確切之傾銷紀錄且業界亦不斷傳言中國大陸在被歐盟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後正極力尋覓其他出口市場消化其多餘產能。因此，申請人要求財政部，如有發現進口商惡意囤積規避反傾銷之可能時，應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2 條，予以回溯課徵，以避免大陸進口貨品繼續以掠奪式之傾銷，損害台灣產業。

貳、財政部調查與認定

一、展開調查

申請人係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在收到申請書後，隨即成立工作小組，審理本案是否符合反傾銷之申請要件，包括申請書所載的內容，是否達到合理懷疑，也就是說，申請書的內容與證據是否夠支持財政部啓動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人資格等等，財政部在經過一個多月的審查與補件要求後，在 10 月 5 日第 127 次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後，決議對本案展開調查，展開調查的主要公告內容如下：

1. 確定涉案貨物範圍，並公告貨品名稱（註五）及範圍（註六）
2. 列出涉案輸出國、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註七）

註五：鞋靴產品，為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惟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

註六：貨品分類號列，同申請人所列貨品號列。

註七：9 家製造商及出口商，5 家進口商。

3. 公告輸入口岸。(註八)
4. 依據申請人推算本案 6 類鞋靴產品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283.75%，已達傾銷之合理懷疑。另外，申請人所主張的中國鞋靴產品自 92 年開放進口，近三年進口量持續占總進口量之 80%，而價格僅及國產品之二成五，亦遠低於其他國家進口鞋靴產品，導致我國產業生產量無法提升，銷售價格受到極大壓抑，廠商之產能利用率均降低，代工廠長期訂單流失，存貨快速增加，設備閒置嚴重，裁員、減薪、停產、關廠等情事接連發生，整體營業額及營業利益急遽縮減，顯示我國產業已受到損害之指陳有道理。
5. 因果關係部份；由於中國鞋靴產品售價與國產鞋靴及第三國進口鞋靴售價間的高額價差，造成我國鞋靴產品價格受到抑制，並由於中國鞋靴產品之低價高量政策，致使我國製鞋產業受到實質損害；數量效果顯示，由於中國鞋靴大量傾銷進口，其在我國的市場占有率持續增加、我國鞋靴市場占有率持續減少，而第三國生產之鞋靴市場占有率亦受到抑制，故可推論我國鞋靴產業所遭受的損害，係由中國鞋靴大量傾銷進口所致。
6. 公告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二、傾銷初裁及主要認定

財政部在收到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開始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事實上，財政部在開始進行調查後，即於 95 年 9 月 29 日請我駐 WTO 代表團通知中國駐 WTO 代表團轉知中國政府。(註九)並在公告進行調查後，函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發放「出口商與製造商調查問卷」(註十)並且決定依據調查期間涉案貨物進口報單之實際出進口情形，選樣增列調查對象，以占進口量 50%之出口商，另 6 類涉案貨物以量計之最大出口商計，計 6 家，並按加權平均價格高低，選取前 4 家出口商為受調查廠商，於 95 年 11 月

註八：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

註九：台財關字第 09505505380 號函。

註十：台財關字第 09505505721 號函。

22 日又增列 10 家受調查廠商，要求配合調查。(註十一) 而財政部有鑒於中國是非市場經濟國家，在正常價格之調查部份，須蒐集適當替代第三國之正常價格，且因本案涉案貨物計有六大類，其材質不同價格差異大，為使反傾銷稅率之計算更為合理客觀，因此，財政部將調查時間延長至 96 年 3 月 15 日止。

在資料涵蓋期間部份，財政部認為本案的受理日期為 95 年 8 月 31 日，為考量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得以「季」或「半年」為基礎，進行分析，爰將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定為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

而在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的問卷調查方面，財政部總共發出二次問卷，第一次調查問卷是在 95 年 11 月 6 日發出 9 家涉案廠商的調查問卷(註十二)，第二次調查問卷是在 95 年 11 月 22 日函請新增 10 家受調查廠商填復反傾銷調查問卷(註十三)，這 19 家廠商，僅有 3 家回覆問卷，3 家公司的資料不全遭退回，其餘 16 家均未回覆財政部所寄發的問卷。

對於計算傾銷差額的出理方式，財政部請對關稅總局提供本案涉案貨物，計 30 項貨品分類號列之進口報單資料電子檔，並依照材質，區分為皮面/皮底、皮面/膠底、膠面/膠底等 3 種類型，分別比較，又涉案貨物「童鞋」，再細分為「兒童鞋」及「嬰兒鞋」等 2 種鞋類比較，同時依照 7 種鞋類，3 種材質進行區分，總故細分成 21 種類型，作為涉案鞋靴價格之比較基礎。

財政部認為申請人當初提供的 6 種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有高估情形，以及本案涉案貨物後來是依照材質細分為 21 種類型進行比較等因素，請申請人進行調整與補件，經調整正常價格至出廠層次後，推算本案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123.69%。財政部認為申請人舉證之印度二家製鞋廠商之報價資料，未能細分使用材質，致無法與本案涉案貨物係按材質區分為 21 種類型進行正常價格之客觀比較。另申請人主張以我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之平均銷售成本率，將印度前開廠商之零售價格調整至出廠層次價格，因兩國定價與成本結構未必相同，也

註十一：台財關字第 09505506640 號公告。

註十二：台財關字第 09505506300 號函。

註十三：台財關字第 09505506641 號函。

不見得客觀，因此並未採用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

本案正常價格採用申請人之主張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中國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並以印度的 3 家公司平均躉售價格資料，作為正常價格比較基礎。在出口價格部份暨輸入我國價格部份，中國出口製造商東莞興昂鞋業有提供較為詳實之資料，財政部依照該公司提供的交易價格資料，在扣除運費後之出廠層次價格，作為比較基礎。至於中國其他未回答問卷的廠商，由於未提供任何可以參採之資料，因此，其出口價格即採用調查期間我國海關進口報單資料，並調整至 FOB 價格進行估算（註十四）。

在依前述方式計算出 21 個傾銷稅率後，財政部為利海關徵課反傾銷稅，復按各類鞋品實際出口量，加權計算單一傾銷差率，經過計算，判定中國其他廠商之傾銷差率為 43.46%。

以下是傾銷初步裁定的重要內容：

- (一) 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二) 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以印度作為替代第三國，以印度鞋靴廠商之銷售價格資料，取代中國涉案廠商之正常價格資料。
- (三) 除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查無傾銷事實，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外，中國其他鞋靴生產者或出口商均查有傾銷事實，應臨時課徵 43.46% 反傾銷稅。
- (四) 課徵範圍
 1. 貨物名稱：鞋靴產品，範圍包括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休閒鞋、童鞋、涼鞋等，惟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等鞋類。
 2. 材質、尺寸規格及用途：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之上述 6 種鞋類。
 3. 本案 6 種涉案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註十四：對於未回復調查問卷之涉案廠商，基於本案 21 種價格比較類型之複雜性，且本案涉案貨物 30 項稅則號列，其中復排除運動鞋等 3 項產品，該等廠商未提供實際交易資料，本部尚無法據以客觀估算其出口價格，爰對於未回復調查問卷與未經選定受調查之中國其他廠商，均依已得資料處理。

- (1) 紳士鞋：6402.99.00.21.9、6403.59.00.10.9、6403.99.00.11.0。
- (2) 女高跟鞋：6402.99.00.23.7、6403.59.00.30.5、6403.99.00.13.8。
- (3) 馬靴：6402.91.00.00.2、6403.51.00.00.9、6403.91.00.00.1。
- (4) 童 鞋：6402.99.00.26.4、6402.99.00.27.3、6403.59.00.61.7、6403.59.00.62.6、6403.99.00.16.5、6403.99.00.17.4。
- (5) 涼 鞋：6402.20.00.00.8、6402.99.00.31.7、6403.20.00.00.7、6403.59.00.64.4、6403.99.00.21.8。
- (6) 休 閒 鞋：6402.99.00.10.2、6402.99.00.22.8、6402.99.00.24.6、6402.99.00.39.9、6403.59.00.20.7、6403.59.00.40.3、6403.59.00.90.2、6403.99.00.12.9、6403.99.00.14.7、6403.99.00.90.4。

(五) 臨時課徵期間：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三、傾銷終裁及主要認定

依照財政部在 96 年 5 月 21 日所公開的傾銷最後調查報告中，其認定除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查無傾銷事實外，中國其他鞋靴生產者或出口商確有傾銷情事，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仍維持為 43.46%。

而財政部在最後的調查階段，為確保傾銷調查結果之公正性與客觀性，曾於 96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派會計師及官員 3 人，赴中國涉案廠商東莞興昂進行實地查證工作。

四、價格具結

財政部辦理對自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國外出口商如需提出價格具結，要求所有出口商必須 96 年 5 月 31 日前正式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受理

五、課徵公告及重要內容

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結果，符合課徵反傾銷稅之構成要件。爰核定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間 5 年，另核定 48 家涉案廠商價格具結，並自同日起生效。

1. 課徵範圍

- (1) 貨物名稱：鞋靴產品，範圍包括紳士鞋、女高跟鞋、馬靴、休閒鞋、童鞋、涼鞋等，惟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等鞋類。
- (2) 材質、尺寸規格及用途：所有尺寸、規格、款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之上述 6 種鞋類。
- (3) 本案 6 種涉案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如下：
 - A. 紳士鞋：6402.99.00.21.9、6403.59.00.10.9、6403.99.00.11.0。
 - B. 女高跟鞋：6402.99.00.23.7、6403.59.00.30.5、6403.99.00.13.8。
 - C. 馬靴：6402.91.00.00.2、6403.51.00.00.9、6403.91.00.00.1。
 - D. 童鞋：6402.99.00.26.4、6402.99.00.27.3、6403.59.00.61.7、6403.59.00.62.6、6403.99.00.16.5、6403.99.00.17.4。
 - E. 涼鞋：6402.20.00.00.8、6402.99.00.31.7、6403.20.00.00.7、6403.59.00.64.4、6403.99.00.21.8。
 - F. 休閒鞋：6402.99.00.10.2、6402.99.00.22.8、6402.99.00.24.6、6402.99.00.39.9、6403.59.00.20.7、6403.59.00.40.3、6403.59.00.90.2、6403.99.00.12.9、6403.99.00.14.7、6403.99.00.90.4。
- (4) 涉案貨物範圍之釐清：
 - A. 馬靴、休閒鞋、童鞋、涼鞋等鞋類，倘原設計目的，主要係供運動使用，具有特定運動功能性者與醫療用鞋，具有特殊醫療功能性者，以及重型機車鞋，均非屬本案涉案貨物。本案所排除之運動鞋，除海關進口稅則第 64 章目註一所稱之「運動鞋靴」外，尚包括其他專為各類運動導向設

計之一般運動鞋。

- B. 「涼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並有後繫帶之鞋種。
- C. 「拖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

2.課徵對象

- (1) 輸出國：中國。
- (2) 進口商或貿易商：計有亞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 50 家廠商及其他相關進口商或代理商。
- (3) 製造商或出口商：計有福建晉江華豐鞋業有限公司等 79 家廠商及中國其他未列名鞋靴產品生產者或出口商。
- (4)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查無傾銷情事，非本案課徵對象。

3.課徵稅率

廠商名稱	課徵稅率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Dong Guan Stella Footwear Co., Ltd.	0%
中國大陸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	43.46%

4.課徵期間

自 96 年 3 月 16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為期 5 年。

5.本案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無顯著負面影響

6.核定部分涉案廠商之價格具結

- (1) 本案共計 61 家廠商提出價格具結申請案，經財政部本部查核個別廠商所提各項具結價格與歷史出口價格，確保具結價格足以消除傾銷，不致損害國內

產業，為審查要件。

- (2) 除其中 12 家廠商程序要件不符及 1 家廠商歷史出口價格與具結價格偏低，未予核准外，財政部接受 48 家廠商具結價格保證，適用日期自 9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暫停對該等 48 家涉案廠商課徵反傾銷稅。

肆、經濟部貿委會調查經過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負責產業的損害調查，依照產業損害的初步調查報告與最後調查報告來看，經濟部貿委會在進行產業損害的評估方面，對於調查資料的處理，以及調查發現事實部份，都有詳盡的敘述與說明，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處理部份，也都有詳細的交代。

在產業損害的調查過程中，經濟部貿委會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這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貿易局等成員，他們將負責整個調查的工作方向與報告的草擬，而這個工作小組也將由主要負責審理本案的委員進行督導。

貿委會也會同時發放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問卷，要求該等廠商提供資料，在初步損害調查裁定前，貿委會會進行廠商的實地查訪，以及召開第一次聽證會，這次的廠商實地查訪的主要目的，在了解整個產業的狀態，包括產品的生產流程、銷售通路、品質、規格、用途的了解。當然這次的訪查也希望多蒐集有關市場的競爭狀況，以及整體產業的發展的狀況與問題。

在收到財政部的最終傾銷認定後，經濟部貿委會也會接著未完成的最終損害調查的工作，在這個階段，他們同樣會進行廠商的實地查訪，以及召開第二次聽證會，但是，第二次的廠商的實地查訪與第一次的廠商的實地查訪有很大的不同，第二次的廠商的實地查訪的主要目的在查證，國內申請人所填具的受損害問卷資料的真實性，並核對相關帳冊，以驗證相關資料與問卷資料的可採信範圍。

以下就初步產業損害調查與最終產業損害調查，在調查報告中，所揭露的重要訊息，進行說明。

一、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結果

1. 初步損害調查之決議

95年11月21日第57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特定鞋靴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鞋靴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鞋靴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2. 最終損害調查之決議

96年6月28日貿委會第6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鞋靴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鞋靴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之傾銷對國內現有生產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一) 調查產品範圍

1. 涉案產品說明

- (1) 名稱：鞋靴產品（Footwear），本案簡稱特定鞋靴。
- (2) 品質、規格、用途等：本案涉案產品依據財政部傾銷最後認定報告之涉案產品範圍包括所有規格、款式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之下列6種鞋類（不包含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
- (3) 輸出國：中國，適用第1欄稅率。
- (4) 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自91年2月15日開放中國特定鞋靴產品進口起。

2.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 不就 6 種鞋類之不同規格、尺寸、鞋型與款式鞋類加以區分。
- (2) 不就其材質差異予以分類。
- (3) 不就製造流程與技術、機器設備加以區分。
- (4) 我國、中國或其他國家生產之產品皆以相同之行銷通路販售。
- (5) 中國進口產品與國產品於產品品質或品牌間並未存在必然之差異性；同時亦顯示消費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具有特定之消費偏好，因此在消費者認知上，中國或其他國家之進口鞋與國產鞋具有替代性。
- (6) 綜上所述，國內所生產之紳士鞋、女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及馬靴產品，無論在材質、功能、製造流程、行銷通路、消費者認知等方面均相似，交易習慣上亦以雙計價，爰認定與中國涉案進口產品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故國內生產之前述 6 類鞋靴產品進口產品為同類貨物，並視為同一產品。

(二) 調查產業範圍

1. 調查產業範圍說明

目前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屬以內銷為主之小型或家庭式工廠，大多分佈於台北縣、台中縣及台南縣，並以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成品鞋生產廠商會員 349 家會員為最主要部分。為調查本案，貿委會寄發國內生產廠商調查問卷給這些協會及公會所屬之 349 家廠商，並另函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就已填覆貿委會調查問卷之 111 家廠商，其中 2 家廠商表示未生產同類貨物；15 家廠商因為小型或家庭式工廠，會計制度較不健全，填復資料不完整；10 家為調查期間新設立或新投入生產之生產廠商，依據填覆之問卷資料顯示，後兩類計 25 家廠商 94 年同類貨物之合計年生產量為 1,032,000 雙，其餘 84 家廠商 94 年同類貨物之合計年生產量為 3,989,869 雙；以上所有填復問卷之生產廠商 94 年同類貨物之年生產量合計

5,021,869 雙。因此調查所得資料應足以代表國內產業主要部分之狀況，並可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2.其他說明

部分進口商為因應本案，成立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會同業公會全國自救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救會），96年1月26日請求納入後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之通知對象，貿委會爰於96年2月26日函送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已知之我國生產廠商、中國生產廠商與我國進口商清單，並請自救會提供新增欲參加之廠商名單，96年4月18日自救會提供進口商名單178家。自救會並於96年3月14日向行政院陳情請求撤銷對中國鞋靴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同時指出填復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之部分國內生產廠商亦進口涉案貨物，應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貿委會請自救會指認上述陳情意見之事實，惟未獲回復。（註十五）

(三)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91年2月15日我國開放自中國進口涉案產品後，國內產業自91年起即受中國傾銷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90年1月1日起至96年3月31日止。（註十六）

(四) 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 為辦理本案，曾分別函請中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其問卷回復情況如下：

(1) 中國涉案廠商：均未填覆相關資料。

(2) 我國進口商：197家廠商僅33家回答並填覆問卷。由於所提供涉案貨物之進口之數量，經比對該等數據與申請書所列差異甚鉅，無法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故進口數據仍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資料整理而得，並扣除3家進口商提供涉案貨物所屬30個稅號所含之非涉案貨物作為分析之基礎。另查財政部認定無傾銷差

註十五：貿委會產業損害最終調查報告內容頁11。

註十六：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中，涵蓋期間為90年1月1日起至95年9月30日止。

率之東莞興昂鞋業公司，其傾銷調查期間之進口數量為**雙，占中國進口量比例甚微，該公司未配合貿委會辦理之產業損害調查，爰統計資料不扣除該公司。

2. 分別以申請書所列生產量及內銷量 92 至 94 年 3 年之平均數量分別與國內生產廠商 115 份有效答卷資料彙整所得 92 至 94 年平均生產量及銷售量之比率推估各年國內產業生產量及內銷量數據，作為分析之基礎。

3. 調查發現之事實

(1) 進口數量增加對國內產業造成之影響

從進口增加的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以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的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由 91 年約 11,277,248 雙持續大幅上升，至 95 年已達 24,066,058 雙，於 96 年第 1 季相較於 95 年同期亦呈增加現象；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由 91 年之 38.9% 大幅持續上升至 96 年第 1 季之 138.5%。反之，非涉案國進口量由 90 年 9,712,862 雙呈現遽減至 94 年 3,288,264 雙後，緩步增加至 95 年 3,907,729 雙，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其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大幅下降至 92 年後，呈現回升走勢。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涉案貨物從 91 年之 26.3% 逐漸上升至 95 年之 56.4%，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 9.0%；非涉案國則為從 90 年之 25.3% 逐年下降至 95 年之 9.2%，惟 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 15.6%；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 90 年之 74.7% 下跌至 96 年第 1 季之 35.8%。

(2)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由調查資料顯示，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 91 年每雙 69.0 元，逐年上升，至 96 年第 1 季之每雙 167.2 元。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則呈現先升後降趨勢，由 91 年之每雙 486.6 元上漲至 94 年之每雙 977.9 元，再降為 96 年第 1 季之每雙 677.9 元；反之，國產特定鞋靴價格呈

現小幅波動之現象，由 91 年之每雙 499.1 元上漲至 92 年之每雙 503.1 元，93 年、94 年則分別降為每雙 495.0 元、每雙 490.8 元，至 95 年又每雙上漲為 499.9 元，惟 96 年第 1 季下降為每雙 480.2 元。另以各年間之價格互相比較，中國以外國家進口產品價格最高，中國涉案產品為最低；自 91 年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其進口價格雖然持續上漲，惟各年間均遠低於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及國產品價格，其與國產品價差由 91 年每雙價差 430.0 元持續縮小至 96 年第 1 季之 313.1 元。

(3) 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自 90 年起國內產業之各項經濟指標大部分呈現下滑之趨勢，惟生產量、內銷量、投資報酬率等於 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呈增加現象；銷售價格則呈現小幅波動之現象，並由 90 年之每雙 495.6 元降為 96 年第 1 季為每雙 480.2 元；存貨量占生產量之比例極小，存貨量 95 年較 90 年減少 22.4%；國產品市場占有率 95 年較 90 年減少 53.9%，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持續減少 14.1%；平均生產力 95 年較 90 年增加 14.7%，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減少 3.4%；營業利益 95 年較 90 年減少 62.1%，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持續減少 1.1%；稅前損益亦呈類似趨勢；投資報酬率 95 年較 90 年減少 58.0%，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增加 5.6%；現金流量 95 年較 90 年減少 48.9%，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增加 4.6%；僱用員工人數 95 年較 90 年減少 36.7%，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增加 0.6%；總工時 95 年較 90 年減少 55.3%，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增加 11.7%；工資 95 年較 90 年減少 6.1%，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減少 1.7%。部分廠商表示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均呈現不佳之情形。

(五) 綜合評估

1. 市場競爭狀況

(1) 市場需求：鞋靴基本上為民生必需品，惟少部分亦兼具奢侈品的性質，其需求隨著人口數、購買力及經濟景氣而變動。國內特定鞋靴需

求量，90 年至 95 年各年均介於 3,846 萬雙及 4,444 萬雙之間。96 年預估亦在此範圍內；而各年需求量成長較大者為開放中國產品進口之首年（91 年）及 96 年第 1 季，其餘各年大致呈穩定狀態。

- (2) 市場供給：90 年國內特定鞋靴市場，以國產品為主要供給來源，其市場占有率為 74.7%；自 91 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中國涉案產品逐漸增加，95 年已成為主要供貨來源，市場占有率為 56.4%，而國產品與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34.5% 及 9.2%。
- (3)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特定鞋靴通路商採逐筆方式向國內或中國及其他國家生產廠商詢價，並以鞋靴材料、品質、交貨期與價格競爭力決定是否下單。

2.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自 91 年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92 年至 95 年各年其進口數量成長率分別為 41.8%、26.7%、1.2% 及 17.4%，96 年第 1 季較 95 年同期更遽增 37.5%，顯見中國涉案產品不僅進口之第 1 年（91 年）進口量突增，其後各年亦呈現相當比例之成長情況；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占進口市場比例相對呈現負成長之趨勢。

國內總需求量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呈現大致穩定及偶有成長之趨勢，惟國產品內銷量逐年下降，以致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卻從 91 年之 62.4% 降至 96 年第 1 季之 35.8%。中國以外國家進口品市場占有率則呈現先降後增情況。至於中國涉案進口產品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則從 91 年之 38.9% 逐年提升至 96 年第 1 季之 138.5%。

以上顯見自 91 年起開放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後，中國涉案產品進口量大幅成長，以致其他國家進口量及國產品內銷量均降低。亦即中國進口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持續擴張，除取代部分之中國以外國家之產品市場占有率外，亦大幅取代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繼而在 95 年已成為國內市場主要供應來源，其 96 年第 1 季於國內市場之占有

率已達 53.2%。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量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之不利影響。

(2)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顯示雖然中國涉案產品 C.I.F.進口價格自 91 年每雙 69.0 元逐年提升至 96 年第 1 季之每雙 167.2 元，且國產品與中國涉案產品價差每雙由 91 年 430.0 元持續縮小至 96 年第 1 季之 313.1 元，惟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仍持續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且價差每雙均超過 313.1 元，其價差占中國進口貨價格比率均在 187.3% 以上，以致國產品內銷價格始終無法提升而呈現持平狀態；96 年第 1 季則較 95 年同期下跌 9%，顯示中國涉案產品之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且國產品價格因受中國涉案產品進口影響而無法提高售價。

(3)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涉案產品持續大量傾銷進口至我國市場，其市場占有率從 91 年之 26.3% 上升至 95 年之 56.4%，96 年第 1 季亦較 95 年同期增加 9.0%；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自 90 年之 74.7% 下跌至 96 年第 1 季之 35.8%。中國涉案產品自 95 年起已成為國內市場之主要供應來源。可見中國涉案產品於國內市場已明顯取代國產品及中國以外國家進口產品，造成國產品訂單大量流失，致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隨之下降。影響所及，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指標呈現大幅減少。

國內產業為因應中國涉案產品大量傾銷之競爭，在工資與各項成本無法降低，僅能以減少工時或裁員等方式以為因應，此具體呈現於僱用員工人數及工時之減少，部分廠商因而關閉生產線、甚至關廠或轉而至其他國家生產。因此，中國涉案產品之大量傾銷進口已明顯對國內產業造成更不利之影響。

(4) 綜上所述，自中國進口特定鞋靴之傾銷對國內現有生產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六) 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1. 同類產品範圍：有進口商表示中國進口品均為品質較差及低價品，亦有名牌代理商表示名牌高價品具奢侈品性質或其特殊市場地位，兩者應不致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鑒於本案調查不就不同材質、款式等之特定鞋靴加以區分已如第參章「國內同類貨物」所述，且依據調查問卷得知，中國進口品包括低價品與高價品，而國內廠商除生產高價品外，亦生產低價品，故中國進口之低價品與高價品均對國內產業造成影響。

2. 調查資料處理

(1) 海關進口資料完稅價格偏低：自救會指稱部分進口商於進口報關時低報進口金額，致海關進口完稅價格偏低，不宜做為本案調查依據。鑒於我國海關業依據本案申請人要求加強查緝高價低報，被查緝屬實者，其進口資料均經補正，因此貿委會採用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資料應屬適當，另由於本案進口商甚多，進口商回復問卷所填之進口量加總，較海關進口統計月報之進口量尚不及百分之一，尚難作為我國實際進口量之依據。

(2) 國內產業數據代表性不足：有進口商提出國內產業數據係依據國內生產商 115 份有效答卷資料整理而得，較之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廠商 332 家少，是否足以反應國內產業實況。鑒於本案調查產業範圍，已涵蓋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縣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合計生產量亦達國內總生產量之 28.19%，依課徵實施辦法足以代表國內產業。

3. 損害國內產業之其他因素

(1) 產業基礎環境弱化與生產廠商競爭力不足：進口商提出勞保費、健保費及基本薪資調高、傳統密集勞動力產業轉型、勞工缺乏等基礎環境問題，且國內生產廠商開發設計能力不足，無法趕上流行時尚潮流，

生產規模太小，成本無法降低。鑒於前述人力成本提升、勞力缺乏、競爭力不足等問題係長期影響因素，於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期間前即存在類似情況，且進口商未提出與國內產業損害建立因果關係之足夠證據，故難以採認此說法。

- (2) 外銷市場不振：進口商提出目前鞋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貨品，而出口金額逐年下降。鑒於構成本案國內產業範圍之廠商多屬以內銷為主之廠商，外銷非其主要業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外銷量占生產量之比例最高不超過 2.39%；再者，即使存在外銷受挫而造成之損害，亦難以排除中國傾銷涉案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

伍、有關涉案範圍之爭議

在整個鞋靴反傾銷案件中，爭議最大的莫過於有關涉案範圍的爭議（暨涼鞋與拖鞋之爭議），以及價格具結的爭議，在本案，申請人主張無帶涼鞋仍屬涼鞋之範疇，惟財政部認為「涼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並有後繫帶之鞋種。」而「拖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因此，認為只要是沒有後面的繫帶，無論有跟或無跟，無論有無之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都屬於拖鞋。

申請人對此提出五點說明：

一、有關 HS 解釋準則之適用問題

1. 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解釋準則（註十七），在準則一的註解(1)中，開宗明義指出：『商品標準分類之建立係便利國際貿易，....，惟在頗多情況下，不可能將全部所有各種貨品加以歸類，或在標題中加以

註十七：WCO 的 HS 委員會在 1988 年的第一次會議中，共同簽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公約」，所有簽約國並同意依照「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公約」第 16 條規定，委員會在每 4-5 年時，將進行稅則號列的檢視與翻修及調整。

特別說明，』因此，並非所有商品都能在 HScode 中找到自己適合的稅則號列，或是在解釋準則中找到適合自己的商品定義，本次涉案產品的『無帶涼鞋』就是極為明顯的例子，尤其隨著時代的進步與流行的帶動，許多產品或商品會隨著流行市場而應運而生，這也就是為什麼 WCO 每 4-5 年，就會有一次 HScode 稅則號列，以及解釋準則的修訂、調整或轉換。因此，在 HS 的解釋準則中，無法找到「無帶涼鞋」或「無帶高跟涼鞋」的標題或解釋是可以理解的。

2. 以解釋準則第 64 章中的總則(A)中，「鞋類之範圍涵蓋由鞋面僅可以調整之帶子或花邊縛於足上之涼鞋」的文義中可知，如果鞋面為以可調整之帶子做成的鞋子，也算是涼鞋，在該款中，並未提到必須有「條帶狀鞋面繞過腳背，及後踵或後跟帶以任何方法接合於鞋底所組成的鞋子」，才算是涼鞋。
3. 在解釋準則第 64 章中的總則(D)中，也提到「在本章作鞋類分類時，鞋面之組成材質亦須列入考慮，...鞋面之大小因其鞋型而有很大差異，由覆蓋腳部...，以至相當簡單，只有鞋帶或皮帶（如涼鞋）均在內」，由此可知，涼鞋定義，也可以為「以鞋帶或皮帶，用相當簡單方式組成的鞋子」至於是否有條帶狀鞋面繞過腳背部份，似不在所問。
4. 至於 64.02 節下的概括規定中，雖就涼鞋有以下定義：「(c)涼鞋，由條帶狀鞋面繞過腳背，及後踵或後跟帶以任何方法接合於鞋底所組成者」但其隨即在(d)中，又定義(d)夾趾涼鞋，而在(d)夾趾涼鞋中，其規定為「其鞋帶係以擠壓法將塞頭釦入鞋底之沖孔，而貼合固定」為夾趾涼鞋，可見，前項「(c)涼鞋之規定，為原則性規定，例外的有(d)夾趾涼鞋，或是近年來在全球流行的「無帶涼鞋」、「無帶高跟涼鞋」，只是由於『在頗多情況下，不可能將全部所有各種貨品加以歸類』而未就此一型態或種類之涼鞋，明訂出來，再者，從夾趾涼鞋的定義當中，未寫到必須條帶狀鞋面繞過腳背，及後踵或後跟帶以任何方法接合於鞋底所組成者，可知涼鞋的定義，不只侷限在「須條帶狀鞋面繞過腳背，及後踵或後跟帶以

任何方法接合於鞋底所組成者」。尚應包括「無帶涼鞋」即鞋面部份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

5. 另查 HS 解釋準則中，之所以就「涼鞋」訂出原則定義，其目的意旨，在於區分「涼鞋」與「皮鞋」，而不在區分「涼鞋」與「拖鞋」，因此，在解釋準則訂立之初，即無意排除「無帶涼鞋」為「涼鞋」，更無意就「有帶與無帶之間，區分涼鞋與拖鞋」否則在解釋準則中，即應明訂『涼鞋，由條帶狀鞋面繞過腳背，及後踵或後跟帶以任何方法接合於鞋底所組成者，反之，則為拖鞋』。
6. 最後，如眾所知，稅則號列之歸類原則，係依產品之材質進行分類與歸類，次就產品的尺寸與規格進行分類，對於產品的型式與形體，並非稅則歸類之考慮項目，以鞋子為例，在稅則中，不會對鞋跟的高低，或包覆面之多寡進行作為稅則區隔與分類之標準。

二、申請人提出申請的範圍包括「無帶涼鞋」

1. 反傾銷案的涉案產品範圍，是以申請人主張為限，至於申請人主張之涉案產品範圍是否能有完全對應之稅則號列並非所問，在以往的反傾銷案例中，多有涉案產品涉及多個稅則號列，或在一個稅則號列中含有非涉案產品的情況存在，或是申請人以一般認知主張的貨品與稅則號列中實質名稱不相符的情況，例如「保險粉案」中之「保險粉」係業界通用之名稱，在稅則號列中之名稱為二亞硫磺酸鈉，並非「保險粉」，而財政部在審理本案時，亦以「保險粉」稱之。因此，主管機關不能因為申請人主張的產品名稱與稅則號列不一致，而限制或改變或限縮申請人所主張的涉案產品範圍，此節，在歐美反傾銷案例中，多有範例，在過去多起案件是歐盟係依申請人主張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強行擴大稅則號列範圍，之後，再就其中非屬申請人主張的產品部份，予以排除。
2. 由於 HS code 中貨名描述並未提及規格與型式，在 HS 解釋準則中，也未對拖鞋有明顯定義，僅對涼鞋有原則性的規定，因為，在對涼鞋的 HS 解釋準則中，曾出現例外涼鞋即「夾趾涼鞋」的規定，因此，申請人以

業界及社會一般認知的涼鞋之定義「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之鞋種」進行指控，咸屬合理與正當。

3. 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指明涼鞋，包括一切規格與型式之涼鞋，申請人在申請書中的尺寸規格部份，也特別就涼鞋再次明確匡定範圍，提出指控涼鞋的範圍為「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之男用與女用涼鞋」因此，申請人所提出來的涉案產品範圍為「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之男用與女用涼鞋」非常明確。
4. 至於財政部所稱涼鞋應為「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並有後繫帶之鞋種」與業界及一般社會認知的顯有不同，與申請人所指控的範圍也顯非一致，財政部不應以業界對於「鞋面部位鏤空設計，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為拖鞋」部份無異議，即據以推定業者同意此次涉案範圍的涼鞋定義為「鞋面部位鏤空設計，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此節，業者在多次會議中及書面資料中均一再表示。
5. 再者，依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S.）的認定解釋準則來看，有關涼鞋有後繫帶之鞋種應為其原則，而「夾趾涼鞋」「高跟涼鞋」就是有名法諺『原則之所以存在，因為有例外』的例外情形，而在該解釋準則中，並未對拖鞋下定義，更未提到凡是無帶者皆為拖鞋，因此，對於「夾趾涼鞋」「高跟涼鞋」實務存在之流行性商品，其可能被歸類在『涼鞋』或『拖鞋』的稅則號列中，依照反傾銷的慣例，自然應該擴大稅則號列的範圍，再排除非屬申請人所主張之產品。

三、申請人就涼鞋的認知與主張有一致性

1. 95.08.31 申請人主張「對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並提出申請書在案，申請人主張涼鞋為「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

製造之鞋種」(註十八)

2. 95.12.08 財政部召開「釐清涉案產品範圍之會議」會中決議；『拖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在該次會議中，並未討論涼鞋定義及範圍，也未就涼鞋訂出範圍。(註十九)
3. 96.02.13 財政部再次召開「涉案產品範圍有關運動鞋之認定標準及其他相關問題會議」會中並未討論拖鞋與涼鞋之適用範圍。(註二十)
4. 96.03.13 財政部發函關稅總局，公告自 96.03.16 起對中國進口鞋靴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請關稅總局依法課徵臨時稅，該份公函中，明訂課徵範圍為「涼鞋：為鞋面部位有鏤空設計，包括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男用涼鞋，女用涼鞋」。
5. 96.04.13 申請人(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發函財政部，請財政部就涉案貨物認定問題再次召開會議，財政部並未答應，而改以函釋方式回答申請人。
6. 96.05.14 財政部以公函方式表示，由於在 95.12.08 會議中，業者對於拖鞋之定義無異議為由，並指出拖鞋與涼鞋之鞋跟有高低粗細係受尚設計因素變化，整體上，仍不影響其基本結構及屬性，海關依據有帶為涼鞋，無帶為拖鞋的結論執行關務，應無疑義，並且強調反傾銷調查對於涼鞋與拖鞋的認定，也是依照前述有帶及無帶作為區分標準，並建議申請人就拖鞋部份，另提反傾銷案。(註二十一)
7. 6.05.22 財政部完成傾銷最後調查認定，在傾銷事實最後認定調查報告中，財政部就有關涉案貨物說明，在涼鞋部份所用文字仍為「涼鞋：為鞋面部位有鏤空設計，包括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

註十八：「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調查申請書」之頁 8 及頁 15。

註十九：財政部關政司 95 年 12 月 14 日台關四字第 09505507120 號函(95.12.0 會議紀錄)。

註二十：財政部關政司 96 年 03 月 12 日台關四字第 09605501200 號函(96.02.13 會議紀錄)。

註二十一：財政部關政司 96 年 05 月 14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013690 號函。

帶鏤空製造，男用涼鞋，女用涼鞋」再次證明，財政部同意申請人的主張範圍。

8. 96.05.29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召開進口鞋靴貨名認定及課徵專案會議，會中申請人再次重申，「鞋款有任一部位鏤空且整雙高度超過 2.5 公分，無論有無後繫帶，均應列為涼鞋」惟此一說法未被接受，基隆關稅局引據財政部 96.05.14 公函，認定有帶為涼鞋，無帶為拖鞋之說法與準則。
9. 96.07.02 財政部再次就涉案產品範圍—涼鞋、拖鞋及高跟鞋之定義召開專案會議，會中業者再次強烈表示，無論有帶與無帶，只要有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的鞋種，均屬涼鞋。
10. 由此可知，業者在所有會議中，所提出之涼鞋產品範圍均與申請書一致，至於申請人所提涉案產品範圍與稅則號列解釋準則不一，或是與進口商主張不一，似非所問，因為，在反傾銷案件中，涉案產品範圍應自始依照申請人主張的範圍為限，就算申請人不知稅則號列解釋準則中的涼鞋定義為有帶涼鞋，也不影響申請人在主張涼鞋應包攝無帶涼鞋之範圍與主張權利，因此，財政部自無權利限縮申請人之主張。尤其是，財政部在 96.03.13 財政部發函關稅總局，公告自 96.03.16 起對中國進口鞋靴臨時課徵反傾銷稅，請關稅總局依法課徵臨時稅，以及 96.05.22 最終傾銷調查的公告中，對於本案的產品範圍與申請人指涉的產品範圍均為一致，在明訂課徵範圍時，其文字也是「涼鞋：為鞋面部位有鏤空設計，包括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男用涼鞋，女用涼鞋」，顯見財政部對於申請人所主張的涼鞋為有帶與無帶均屬涼鞋的主張，並無不一致之見解，也同意申請人所主張的涉案產品範圍，因為在調查報告中，並未針對申請人所主張的「涼鞋：為鞋面部位有鏤空設計，包括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等，或以條帶鏤空製造，男用涼鞋，女用涼鞋」暨「涼鞋包括無帶涼鞋」有不一樣的主張或處理。

四、財政部對於涼鞋的反覆主張與客觀及社會認知不符

1. 財政部拘泥於稅則號列的解釋準則的文義解釋中，故意限縮申請人的權

利主張，顯昧於客觀事實之認知，與社會客觀認定不符，經申請人從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微風廣場、寶慶遠東百貨、太平洋 SOGO 百貨、TAIPEI101.衣蝶百貨、中興百貨、爽報等 17 份 DM，4 本當期流行淑少女雜誌中，以及從 YAHOO 購物中心網頁中、NINE WEST 網頁中，所蒐集 2 份資料中，在在顯示不論有帶或無帶，只要有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者，在專業的百貨公司、製鞋業者、或社會一般仕女及少女心目中，這些產品都屬於涼鞋。

2. 申請人蒐集近一年來，各大百貨公司，超過 50 家品牌的鞋子 DM，從 DM 中，清楚的看到，社會各界對於這些「無帶涼鞋」的認知是，他們是「涼鞋」不是「拖鞋」，從過去一年的 DM 中，沒有任何一張 DM 將當中的「無帶涼鞋」，在商品名稱中寫成「拖鞋」，因此，在社會客觀的認知中，「無帶涼鞋」亦為涼鞋的一種，自無疑義，故而，申請人以社會一般客觀認知的產品名稱與範圍進行指控，亦合情合理。
3. 在申請人所蒐集的資料中，包括有跟、無跟、厚底、平底，只要也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者，在 DM 上均清楚寫明，告知消費者，該產品名稱為「涼鞋」。

五、將「無帶涼鞋」視為「拖鞋」將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

1. 進口人取巧行為已悄然進行，在財政部 96.05.14 以公函表示，「有帶為涼鞋，無帶為拖鞋」時，各進口商已開始以拖鞋名義進口，各式各樣的「無帶涼鞋」並在進口報關時，以「拖鞋」報關，藉以規避反傾銷稅。
2. 進口商更進一步教育其下游通路商，在近期的太平洋 SOGO 百貨的特賣 DM 上，已出現將無帶涼鞋，更名為「花漾玻璃鞋底高跟拖鞋」「民俗風珠飾高跟拖鞋」字樣，而這些產品在前期的 DM，還是以涼鞋身份出現，在本期的 DM，卻易名為拖鞋了，申請人對於這樣的情況，深感痛心，再次呼籲，政府不可以成為進口業者的幫兇，務必堅持與維持反傾銷的執行理念，維護申請人的基本權益。

財政部的回應

1. 申請人在計算涼鞋的傾銷稅率時，係依兩家印度廠商在網站中有關各種鞋類之報價資料進行取樣，依申請書附件所示，申請人所採用的涼鞋，皆以後面繫有鞋帶之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之鞋種為涼鞋之取樣標準，因此，可以推定申請人的動機與初始提出申請時係認為，後面有繫帶子的鞋子，才算是涼鞋。
2. 如果申請人認為無帶涼鞋暨拖鞋，亦涉有傾銷時，建議申請人隨時可以提出新的申請案。

陸、有關價格具結之爭議

財政部在本案中，核定了 48 家涉案廠商的價格具結申請案，也引發各界爭議，各界對於財政部所為的價格具結有以下看法：

一、價格具結破壞傾銷措施應有的效果

從財政部公告中看到，大陸的製造商或出口商總共才 79 家，而在這 79 家廠商中，財政部同意了 48 家廠商的價格具結，這表示申請人辛苦了半天，只能對 31 家廠商課徵反傾銷稅，其餘的 48 家都不用被課徵反傾銷稅，這樣的作法，異於國外所有先進國家，因為，在美國，幾乎沒有價格具結的案子，在歐盟，只有極少數的案子，可以拿到價格具結，而且往往只有少數幾家合作廠商，可以拿到這張門票。因為在協定中，明明寫著『主管機關如認為...實際或潛在之出口商為數太多.....得不接受其價格具結』（8.3 條），在本文中，一口氣同意 48 家廠商（每家出口商的供貨商（品牌）有 2-3 個，所以，等於同意 100 多個品牌拿到免稅金牌），這樣的作法，不僅在法律上值得挑戰，即使在實務上，也咸認不可行，所以，協定才會明文給各國主管機關一個重要的建議。

業者對於海關的執行能力與人力，也普遍感到關切與憂慮，因為，以歐美等國的先進海關作業能力，都無法負荷這樣的工作量與品質，所以，多年來，

很少同意價格具結的申請，更遑論一次通過 48 家廠商，而鞋靴產品的價格隨著材質、規格、設計、流行會有很大的落差，財政部在初步調查公告與最後的調查公告中，都有提到此事，從 48 家廠商有 100 多種品牌，每一種品牌過去三年進口的型號，可能有幾十種到上百種，而這麼複雜的歷史型號，如何與即將進口鞋靴型號，進行比對與確認？而過去三年的進口價格，是否沒有「高價低報」的情形？都在在令人憂慮。

二、合作廠商才能接受其價格具結

只有在一開始就積極配合調查的廠商，才有資格提出價格具結的申請，在本案中，財政部的確採取「抽樣」的調查方式，但是即使是抽樣方式，也不影響出口商究竟是屬於合作廠商或不合作廠商的認定，因為，如果以中國大陸或是歐盟的抽樣規定來看時，本案提出申請的 48 家廠商，都會被視為不合作廠商，根本沒有資格提出價格具結的申請，部份具有大陸台商身份的出口商主張，他們自始不知政府展開此項產品的反傾銷調查，因此，屬於善意的第三人，這個說法，在我國歷年出口遭控傾銷並被課稅的案件中，似乎難以成立，因為，出口人不能以他們不知道進口國政府展開反傾銷調查為理由，而主張免責，就像『你不能因為，不知道殺人是犯法的，就主張你的殺人是無罪或是你沒有殺人』，因此，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是反傾銷第四大受控國的原因。

三、何以確認此一價格具結可以消除產業損害

依照協定 8.1 規定：『...主管機關確信傾銷之損害影響可排除時，得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因此，在價格具結中，可以消除損害的認定成爲一個重點，在我國法制中，有關產業損害的認定是經濟部貿委會的職權，但是，對於是否接受出口商的價格具結的權限又在財政部的身上，鑒於我國目前並未針對損害去計算「無損害稅率」，因此，在價格具結的接受上，就相對顯得難度高些，因為，要如何證實出口商所提出來的價格不會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是不是就以市價來進行比對就可以，而這個市價是要最新的市場價格還是在調查期間的市場價

格，還有，如果按照市場價格來進行評定，是否就足以消除國內產業的損害，這裡又必須考慮這個市場價格有沒有被扭曲。當然有一些國家會採取以正常價格來當作價格具結的指標，因為反傾銷稅的課徵是爲了導正出口國的傾銷行爲，一旦將進口價格拉的跟出口國國內的正常價格一樣時，也就可以匡正傾銷行爲，而使得進口國的國內產業不致受到損害。但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正常價格是必須經過主管機關查證，也就是說出口國的國內內銷資料必須要經過查證確認是真實的，事實上，財政部並沒有就此進行實地查證，因此，出口商所提的資料是否可以被拿來當作可以比較的價格具結資料，實在令人質疑。

另外，價格具結的價格比正常價格高，是否就無傾銷，如果無傾銷，根本就不應該也沒必要申請價格具結，因為本來就不會被課反傾銷稅。這也是一個很弔詭的問題。

四、違背價格具結的目的與精神

從反傾銷協定看來，價格具結的主要目的在於節省行政資源，一旦主管機關接受價格具結後，主管機關就可以「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但是在本案中，對於節省主管機關的行政資源與出口商的應訴資源上，毫無貢獻，因為，直到最後一刻，大家才知道，財政部是否同意價格具結，這與價格具結的目的與精神，似乎背道而馳。而財政部在接受價格具結的申請期限部份，一直延到 96 年 5 月 31 日才截止，但是，財政部在 5 月 21 日就已經確定傾銷的最終認定並對中國大陸的出口商分別訂出稅率，在最終稅率確定後還開放價格具結的申請，此一程序也似有瑕疵，此舉似乎是鼓勵所有出口商利用這個漏洞來規避反傾銷稅的課徵，這也難怪會有高達 63 家出口商提出申請，這樣的作法與國際慣例及作法大相逕庭。

五、回溯退稅的惡例

財政部在接受 48 家廠商具結價格保證，最令人詬病的就是「回溯退稅」，因為，其在 7 月 12 日才發佈公告，同意 48 家廠商的具結價格保證，卻在公告

中，將此同意命令，回溯至 96 年 3 月 16 日，在反傾銷協定中，有關回溯課徵的部份，規定在第 10 條，在該條中，並沒有對價格具結有過任何回溯的規定，「法律不溯及既往」既然，財政部是 7 月 12 日才同意 48 家廠商的具結保證，怎麼可以回溯到臨時反傾銷稅的課徵呢？只有在確定要課徵反傾銷稅時，在計算課徵期限，可以從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間起，往後算 5 年。而在價格具結的 8.1 條中（「...得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而不採行臨時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也明文規定，只有在主管機關同意出口商提的價格保證時，才可以暫停或終止調查，而只有在暫停或終止調查的情況下，才可以不採行臨時措施，因此，財政部的作法未來可能不只對反傾銷稅的課徵造成影響，在其他徵稅上，遇到類似狀況，恐怕也將被徵稅人拿來作主張。

柒、有關抽樣調查與合作廠商之定義

一、協定與各國對於抽樣的規定

在整個鞋靴反傾銷案中，或說我國現行的反傾銷制度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也頗值得討論，那就是反傾銷調查的抽樣方式，依照反傾銷協定（註二十二）『當涉案出口商、生產者、進口商或所牽涉的貨物類型過多，致個別決定並不可行時，主管機關得依可得資料所作統計上有效之選樣，選擇合理數目之利害關係人或貨物，或選擇可合理調查之涉案國家輸出數量占最大比例者為對象，限定其查證範圍。』這是反傾銷協定給各會員國有關抽樣的最高指導原則，依照這個原則，各會員國可以依個案去選擇出口商、生產者、進口商或貨物類型。

如同大家所熟悉的，抽樣調查分為調查對象的抽樣與產品的抽樣，產品的抽樣較無疑義，因此，一般所謂抽樣是指調查對象的抽樣，即在出口商家數眾

註二十二：反傾銷協定第 6.10，6.10.1，6.10.2 條規定。

多，如果逐一調查會影響調查程序與時間時，所採取的變通方式，一般來說，進口國會針對涉案產品的規格、出口量、出口價進行篩選，就其中挑出具有代表性的廠商，被挑中的廠商將填答完整問卷或接受實地查證，但這個過程可使被抽樣的廠商獲得個別稅率，那些未被抽樣但曾經表示願意接受調查的廠商暨合作廠商，則會一體適用「所有被抽樣廠商的加權平均稅率」，但在抽樣廠商當中，有人被判零稅率或 BIA 稅率時，「加權平均稅率」的計算將扣除這種極端的零稅率或 BIA 稅率，使得整個「加權平均稅率」看起來較合理，在歐盟，如果你沒有表態願意接受調查，則會被適用『剩餘稅率』(residual rate)，這個稅率將會是一個最高稅率。

國別/ 稅率	採抽樣調查			一般調查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合作廠商	不合作廠商
	被抽到且 完整填答	未被抽到 但表合作	被抽到又不合 作/未知	完整填答	不完整填答/ 未知
歐盟	個別稅率	加權平均稅率	BIA 稅率/ 剩餘稅率	個別稅率	BIA 稅率/ 其他稅率
中國	個別稅率	加權平均稅率	BIA 稅率/其他 稅率	個別稅率	BIA 稅率/ 其他稅率
加拿大	個別稅率	加權平均稅率	BIA 稅率/加權 平均稅率	個別正常價格	BIA 稅率/ 其他稅率
美國	個別稅率 (指定應答)	所有其他稅率 (不須表示)	BIA 稅率/	個別稅率/ (指定應答)	BIA 稅率 (指定應答)

美國的調查方式與其他國家有很大不同，美國是採取指定應答的方式，即由美國商務部依照涉案產品的出口量與出口值及其他相關指標，指定出口商應答，一旦經指定的出口商採取不合作態度，即會被判 BIA (Best Information Available/Facts available)，但那些未經指定作答的出口商，將全部被視為合作廠商，其稅率為被指定應答之出口商的加權平均稅率，只有那些被指定應答又不充份配合的廠商，才會被視為不合作廠商。

二、台灣的抽樣規定與方式

由於協定只給各會員國一個指導原則，因此，各會員國皆由主管機關自行

制訂相關的細部規定，我國只有在課徵實施辦法（註二十三）規定：「案件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出口商及我國進口商或貨物類型過多時，主管機關得選擇合理家數之廠商或貨物範圍作為調查對象，或以其出口量占該國最大輸出比例之廠商作為調查對象，進行調查以決定受調查之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傾銷差額。」

台灣的實務抽樣方式，又是怎樣呢？從鞋靴案的幾個公告來窺其端倪。

1. 財政部在 95 年 10 月 13 日展開調查的公告中，是這麼說的：「調查對象：本案所列之涉案貨物生產者、出口商與進口商，及中國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註二十四）
2. 財政部在 95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因調查傾銷之需，除原受調查廠商外，經選樣再增列 10 家受調查廠商。除本部 95 年 10 月 13 日台財關字 09505505720 號公告之涉案貨物生產者及出口商外，並依調查期間涉案貨物實際進口情形進行選樣，以占進口量 50% 之出口商、6 類涉案貨物以量計之最大出口商，及加權平均價格最高之前 4 位出口商為選樣原則，增列 10 家受調查廠商」（註二十五）
3. 財政部在 96 年 5 月 2 日公告，「國外出口商如需提出價格具結，請於本(96)年 5 月 31 日前正式提出申請，逾期財政部將不予受理」。（註二十六）

從財政部在 95 年 10 月 13 日展開調查的公告中，看到財政部在調查公報中曾列名部份出口商，但為恐中國大陸還有其他的出口商，是申請人沒有舉報或是財政部不知道的，因此，規定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該在公告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表明身分申請調

註二十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4 條。

註二十四：財政部關政司 95 年 10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09505505720 號。

註二十五：財政部關政司 95 年 11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09505506640 號。

註二十六：財政部關政司 96 年 05 月 02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310 號。

查，而且，公告中也表明，財政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也就是說，當申請調查過多會影響調查時效時，財政部可以就這些申請調查的廠商再進行抽樣，這樣的規定與歐盟與中國大陸的規定差不多，而這個 20 天可視為一個法律除斥期間的規定，當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沒有在規定的期限內，表明願意申請或說接受調查，他們就應該被視為不合作廠商。在這次的反傾銷調查中，並沒有任何一家廠商，在這個 20 天內，表示願意接受調查。

依照歐盟的規定，如果出口商沒有在 20 天內表明願意接受調查並提供最近的三年出口的產銷存資料的話，就會被視為不合作廠商而被判出局，這時出口商既不能事後補件，要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或給予個別稅率，也不能要求主管機關給予申請價格具結的機會，所以，那些未在規定時間申請願意接受調查的出口商，究竟算不算不合作廠商就會引起爭論。

但財政部的 95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卻打破了一般國際的慣例與作法，財政部主動啟動第二波的問題調查，並且依照調查期間涉案貨物實際進口情形進行選樣，以占進口量 50% 之出口商、6 類涉案貨物以量計之最大出口商，及加權平均價格最高之前 4 位出口商作為選樣原則增列 10 家受調查廠商，且說這個增列的 10 家廠商，係「經選樣」，這樣一來，財政部就不能拿出 95 年 10 月 13 日展開調查的公告，來告訴出口商，在上個公告中，主管機關已喻令所有出口商都應該主動表示申請調查，是中國的出口商都不來應訴，放棄自己應訴的機會。所以，那些未在規定時間內，表明願意接受調查的出口商，究竟算不算不合作廠商，就會引起爭論。

再從整個調查結果看起來，我們好像又走到美國的抽樣方式，即指定這 10 家廠商來回答問卷，這 10 家廠商是『指定應答』，那麼除了先前的 9 家廠商，以及新加的這 10 家廠商以外，其他的廠商似乎又不能被視為不合作廠商。因為「抽樣」與「合作」「不合作」廠商之界限與定義不明，使得日後處理價格具結的申請人身份認定上（假設先不考慮中國是非市場經濟地位）問題變得更為複雜。為什麼這樣說呢？因為，財政部在 96 年 5 月 2 日公告，要求所有中國出口商如果想要價格具結時，必須在 5 月 31 日前向財政部申請，又，財政部在給予

出口商價格具結的機會中，顯然沒有去考慮，當初那些不配合調查，不提供資料的出口商，所表現的不合作態度，在接受價格具結申請的名單中，赫然看見在初裁時即已列名的廠商名單，更令人吃驚的是，在核准價格具結的 48 家廠商中，居然有當初被指定應答的廠商，卻未答卷的廠商，而財政部居然也核准了它的價格具結，也就是當初擺明不合作的廠商，居然可以通過審核，在最後以價格具結來完成本次調查，以後可以繼續以價格具結的價格進來，用當初（前三年的進口價格為參考依據）的進口價格，將鞋子賣到台灣市場來，（註二十七），此一程序極有可能會讓出口廠商誤以為，可以不配合台灣的調查，反正等到最後再來申請價格具結即可，對於調查程序與調查主管威信，恐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

在抽樣的調查過程中，我們完全排除中國屬於非市場經濟地位的這件事，完全不考慮當中國仍屬於「非市場經濟地位」，應先取得「市場經濟地位」以便取得個別的 IT，如果先處理好「非市場經濟地位」的問題，也許就完全沒有所謂的抽樣問題。

捌、建議與結語

在整個鞋靴反傾銷的調查中，我們看到若干程序瑕疵，例如，價格具結的核准，或是對於非市場經濟地位的認定，對於抽樣的方式，以及對於合作或不合作廠商的待遇等等問題。這裡面當然也牽涉了若干政治敏感性的議題，例如是否要給予大陸台商不同待遇，其法源如何？有無違反 WTO 規定之虞，等等問題都須加以考量。

前述問題中的有關「中國仍屬非市場經濟地位」的問題，更應趕緊透過內部程序與規定予以建制化，如目前仍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地位，那麼在

註二十七：價格具結廠商有 61 家，財政部核准了 48 家的申請，其中 MULTI STAR TRADING CO., LTD 還是當初指定應答廠商之一。

調查時，就要將所有出口商一體視為非市場經濟地位，如果要給予個別廠商個別稅率，首先要給他一個市場經濟地位的身份，否則就應該共同適用一個非市場經濟地位的反傾銷稅，在出口商取得市場經濟地位後，才能考量給這個出口商個別稅率。

如果沒有取得市場經濟地位的身份，表示其交易價格皆是不可採的，既然其交易價格不可採，自然不會有個別稅率，又如何能接受與評定其所提之價格具結之價格，如此自然不會有價格具結申請與核准的問題，另外，對於不合作廠商部份，也就是沒有自始參加調查，填覆出口商問卷的廠商，就應該被視為不合作廠商，對於這些不合作廠商，自然不應該給予申請價格具結的機會，以上種種都涉及我國反傾銷措施與程序之規定與適用。。

最後要說是，反傾銷是貿易自由化下的產物，無論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莫不是一手拿著「貿易自由化旗子」，一手拿著「反傾銷調查旗子」，因此，各國對於反傾銷措施，以及調查程序，近來已逐漸加強修正其力道，進行內國法規之修正或建置，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雖說早在 72 年即制定，其間並兩度修正，但現行課徵實施辦法，在某些條文或適用上，仍有其不足，亟待有關單位依 WTO 反傾銷協定，以及各國實務作法予以補強及修正，或是另訂其他的行政規定，予以增補，俾使此一產業的最後防線，得以固守。

